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RMB6,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RMB2,000,000,000 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从事的铁路投资业务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随着发行人计划投资的铁路建设项目的全面展开，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所带来的融资压力。由于铁路等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回收周期相对较长，投入期需要较多的外部借款和政府支持。发行人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其自身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信贷政策、产业政策及债券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的融资需求无法满足，将影响发展战略的实现，并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铁路行业重点项目投资主体，作为河北省与原铁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铁路重点项目以及省内铁路建设项目的出资人代表，深度参与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由于铁路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且盈利能力较弱，债务本息偿付的资金可能主要来自发行人已建成铁路项目的运营收入、投资收益及分红等。若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发行人未来铁路投资项目建设可能延期，给公司经营及财务稳健性带来影响。

3、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303.14 亿元、319.28 亿元、339.04 亿元和 341.37 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逐年增加，整体负债规模较大，一方面面临较大偿债压力，另一方面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亦对利润有较大的侵蚀。如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与发展的关系，将面临较大财务风险。

4、发行人铁路运输板块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控股的邯黄铁路，报告期内，随着邯黄铁路等运营情况逐渐成熟，铁路运输板块毛利率持续提升，2019 年成功扭转了 2017 年、2018 年毛利率连续为负的不利局面，毛利率达 13.60%；2020 年发行人铁路运输板块业务收入毛利率达 21.43%；发行人铁路运输板块业务毛

利率波动较大。因此，存在铁路运输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5、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投资分红及权益法确认的收益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2.61 亿元、16.06 亿元、11.39 亿元和 5.45 亿元，是发行人主要的盈利来源。未来一旦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1%、48.96%、47.11%和 47.49%，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2.55、1.01、1.47 和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2.55、1.00、1.47 和 1.16，发行人流动比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341.37 亿元，发行人存在一定偿债压力。对利息的覆盖能力方面，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4.75 亿元、19.98 亿元、18.74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88 倍、1.42 倍、1.31 倍，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和速动比率尚可、流动比率较低，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继续提高，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7、根据发行人历史评级信息，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给予公司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中诚信国际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对公司进行主体跟踪评级，将公司的主体评级从 AA+调整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有所调升。此次评级调整主要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自身发展状况、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的分析：河北省不断壮大的经济实力为公司铁路和港口建设业务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机遇，河北省政府和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强有力支持以及公司业务持续向好，控股铁路运输收入上升，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和存续债券的信用等级均维持在 AAA 级。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8、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及疫情对交通运输业影响较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965,440.55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49,596.2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足以支付本期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

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4、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6、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

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7、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满足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22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9
八、发行人发展战略	95
九、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7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9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5
第八节 税项	146
一、增值税.....	146
二、所得税.....	146
三、印花税.....	14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7
一、发行人承诺.....	147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47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4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4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5
一、偿债计划.....	155
二、偿债资金来源.....	155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56
四、偿债保障措施.....	15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8
一、违约责任.....	158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6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7
一、发行人.....	187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187
三、联席承销机构.....	187
四、律师事务所.....	189
五、会计师事务所.....	189
六、信用评级机构.....	19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0

八、受托管理人.....	191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91
十、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91
十一、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194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9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9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229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2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3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部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投铁路公司	指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秦山化工	指	秦皇岛秦山化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邯黄铁路公司	指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和邢铁路公司	指	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城际铁发	指	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黄骅港务	指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原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曹妃甸港口	指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京石客专公司	指	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唐港股份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津冀城际	指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朔黄铁路公司	指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曹妃甸实业	指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京沪高铁公司	指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蒙冀铁路公司	指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唐港铁路公司	指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交投京张高速公司	指	河北交投京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河北华能京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雄安高铁公司	指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石济客专	指	石家庄市至济南市的高速铁路
邯黄铁路	指	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
和邢铁路	指	山西省和顺县和顺站至京广铁路邢台市小康庄站铁路
京石客专	指	京广高速铁路京石段/京石高速铁路
京沪高铁	指	北京至上海的高速铁路
蒙冀铁路	指	内蒙古鄂尔多斯至唐山曹妃甸港铁路
唐港铁路	指	大秦线迁安北站和京秦线滦县站至京唐港区和曹妃甸港区铁路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释义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财务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06 亿元、13.10 亿元、13.02 亿元和 6.0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0%、38.48%、33.84% 和 23.28%，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承担较多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上升较快致使企业经营面临一定的财务压力。**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303.14 亿元、319.28 亿元、339.04 亿元和 341.37 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逐年增加，整体负债规模较大，一方面面临较大偿债压力，另一方面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亦对利润有较大的侵蚀。**如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与发展的关系，将面临较大财务风险。**

3、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铁路投资业务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随着发行人计划投资的铁路建设项目的全面展开，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所带来的融资压力。由于铁路等项目的建设和回收周期相对较长，投入期需要较多的外部借款和政府支持。发行人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其自身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信贷政策、产业政策及债券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的融资需求无法满足，将影响发展战略的实现，并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3.46 亿元、649.08 亿元、684.32 亿元和 690.4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84%、96.17%、92.11%和 91.43%。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近年来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铁路资产和对外投资构成。规模较大的非流动资产导致流动资产在公司总资产中占比较低，从而导致发行人短期内变现能力相对较差。若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将因资产短期变现能力较弱而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风险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65.52 亿元、-68.54 亿元、-61.08 亿元和-11.21 亿元，持续为负，主要系铁路项目投资支出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铁路投资项目的继续推进，投资规模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存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带来一定压力。

6、盈利主要来源于投资分红及权益法确认的收益的不确定性风险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分红及权益法确认的收益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2.61 亿元、16.06 亿元、11.39 亿元和 5.45 亿元，是发行人主要的盈利来源。未来一旦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受限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 485,524.9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6.43%，均为固定资产。由于此部分资产被第三方拥有优先受偿权，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8、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450,792.63 万元。如被担保单位经营困难出现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问题，发行人有被追究担保责任的风险。上述或有事项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声誉等产生影响，存在一

定的风险。

9、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066.26 万元、340,436.72 万元、384,754.21 万元和 260,235.71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07,301.54 万元、148,000.47 万元、204,292.15 万元和 160,404.7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3.36%、56.53%、46.90%和 38.36%。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未来企业毛利率水平可能会出现进一步的波动，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一定的影响。

10、预付账款账龄较长的风险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35,192.72 万元、113,904.02 万元、85,349.55 万元和 180,409.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1.69%、1.15%和 2.39%。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 2 至 3 年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2,700.00 万元，占总预付款项的比例为 1.50%，发行人 3 年以上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2,360.64 万元，占总预付款项的比例为 6.85%。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 82,243.80 万元，占比 45.59%。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较长且较为集中，存在预付账款坏账风险。

1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114.79 万元、3,740.31 万元、258,356.60 万元和 303,977.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06%、3.48%和 4.03%。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6.00 亿元，发行人与张家口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建设借款 13.20 亿元，发行人将协商尽快收回上述款项。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计）前五名合计 294,980.00 万元，占比 97.3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为集中，存在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12、新铁路线路折旧风险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7,961.97 万元、1,207,435.15 万元、1,200,654.02 万元和 1,185,800.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9%、17.89%、16.16%和 15.7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80,490.61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新铁路线路投入增加，项目运营前期折旧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折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铁路运输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铁路运输板块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控股的邯黄铁路，报告期内，随着邯黄铁路等运营情况逐渐成熟，铁路运输板块毛利率持续提升，2019 年成功扭转了 2017 年、2018 年毛利率连续为负的不利局面，毛利率达 13.60%；2020 年发行人铁路运输板块业务收入毛利率达 21.43%；发行人铁路运输板块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因此，存在铁路运输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铁路投资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铁路行业重点项目投资主体，作为河北省与原铁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铁路重点项目以及省内铁路建设项目的出资人代表，深度参与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由于铁路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且盈利能力较弱，债务本息偿付的资金可能主要来自发行人已建成铁路项目的运营收入、投资收益及分红等。若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发行人未来铁路投资项目建设可能延期，给公司经营及财务稳健性带来影响。

3、经济周期风险

铁路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且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一定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铁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4、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铁路建设等项目建设本身具有投资规模大、施工标准高、建设周期长的特点，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对施工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物资设备的技术要求较高。在项目建设完工之前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风险暴露时间较长。资金、技术、季节、天气等方面因素带来的潜在风险，都会随着基建工程施工期的增加而放大。如果在工程建设的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则可能会对整个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收益情况。

5、运价调整风险

为缓解铁路货物运输价格偏低的矛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从 2008 年起多次上调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发行人不能自主确定铁路运输价格，如果受宏观经济重大变动影响未来出现铁路运输价格下调，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6、安全生产风险

铁路工程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投资规模大、施工标准高、建设工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要求严格，如果因设备故障，人员施工疏忽等导致事故发生，则可能影响铁路项目正常的建设，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收益情况。

7、项目投资风险

铁路行业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如果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出现征地拆迁费用、原材料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在项目建成运营前期，客流密度可能较低，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果无法实现，发行人未来投资的铁路项目数量较多，存在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8、新冠肺炎疫情对铁路运输业务负面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国家紧急出台各项措施，各地政府相继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同时发布了延长假期或推迟复工的通知。交通运输行业作为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环节，也密集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发行人参控股铁路以货运为主，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因疫情国内人员

流动受限，民众出行意愿也明显降低，发行人参控股的少量客运铁路收益短期内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得到较好控制，但疫情因素可能进一步冲击铁路运输行业，给发行人经营、财务带来不利影响。

9、控股型企业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参股公司 34 家，发行人大量业务通过子公司开展。如果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不合理，或者子公司生产经营出现较大不利情形，将影响发行人日常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10、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收益回收较慢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铁路项目 11 个，计划总出资额 4,844.57 亿元。铁路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周期长、投资大、区域跨度大、协调难度大、施工难度大等特点，在建设阶段可能遇到各类突发事件导致施工进度迟滞，以致项目通车受阻，存在建设周期较长的风险。另外，铁路项目投资回报周期较长、收益回收较慢，发行人未来经营收益能力将面临一定挑战。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工程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发行人的信誉或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虽然发行人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但如果管理制度未能充分贯彻执行，可能会产生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该问题如不能妥善处理甚至有可能损害发行人的信誉，削弱发行人赢得更多项目的能力。

2、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

可能造成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无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治理结构重大变化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发展规划以及日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3、内部控制风险

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若由于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的认识不充分、在日常经营和重大投资决策上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等的影响，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有效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为应对金融危机的影响和实体经济的下滑，近年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公路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并配合相应的货币政策来刺激经济发展。若国家对地方铁路等固定资产投资采取控制措施以及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则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资金成本产生不利的影响。

2、政府支持铁路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投资与经营管理，铁路投资受政府决策影响较大，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省财政每年对公司债务还进行贴息补助。若政府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铁路体制改革风险

2013 年 3 月，中国铁路总公司挂牌成立，标志着铁路体制改革拉开序幕。2019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成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后续铁路体制改革将对公司铁路的运营及后续筹融资造成一定影响，如果后续改革导致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铁路运营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运营收益。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2、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3、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及疫情对交通运输业影响较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

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评级结果变化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历史评级信息，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给予公司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中诚信国际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对公司进行主体跟踪评级，将公司的主体评级从 AA+调整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有所调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长期信用等级和存续债券的信用等级均维持在 AAA 级。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6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0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

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5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股权出资和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八）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裕东支行

银行账户：101544730475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121006704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银行账户：2059258318000196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8121000010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31707000013000946277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21000026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913005010024413338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403121010599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支行

银行账户：13050161500800001657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21061033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中路支行

银行账户：01241400001436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121006247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银行账户：572010100100741434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121000217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2、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3、发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66号）注册通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4.2 亿元用于股权出资，5.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股权出资、偿还有息债务具体金额。

（一）股权出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安排 14.2 亿元用于股权出资：

1、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206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京津冀城际铁路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铁路工程建设；土地整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募集资金拟安排 10 亿元用于向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出资，并最终用于河北省内城际铁路的运营及建设。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冀城际”）是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共同成立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公司合作协议》，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人代表、由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铁投”）作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出资人代表、由发行人作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出资人代表、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铁路局”）作为中国铁路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00 亿元，根据《四方协议》规定，由京津冀三省市政府和中国铁路按照 3:3:3:1 的比例共同承担，原则上，公司股东、股比不作调整，即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30%股权、天津铁投持有公司 30%股权、发行人持有公司 30%股权、北京铁路局持有公司 10%股权。京津冀城际主要负责京津冀城际铁路网的战略规划、投融资建设和土地综合开发业务。

2020 年 12 月 30 日，京津冀城际发布《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称，京津冀城际注册资本由 100.00 亿元变更为 800.00 亿元，其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投”）、京投公司、天津铁投和发行人分别认缴出资 272.00 亿元、176.00 亿元、176.00 亿元和 176.00 亿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34.00%、22.00%、22.00%和 22.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向京津冀城际出资 3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向京津冀城际出资 30 亿元，根据《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应继续出资 146 亿元。

2、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72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 42 号

经营范围：京雄城际和京雄商、雄忻高铁的建设管理，铁路客货运输，物资供应服务，广告服务，餐饮服务，商业综合体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募集资金拟安排 4.2 亿元用于向雄安高铁公司进行股权出资，并通过该公司实施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以下简称京雄城际）和京港台高速铁路丰台至雄安至商丘段（以下简称京雄商高铁）、雄安至忻州高速铁路（以下简称雄忻高铁）的建设、经营等。

根据《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章程》，雄安高铁公司为注册在河北雄安新区的公司，作为京雄城际、京雄商高铁、雄忻高铁的法人对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

雄安高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2.5 亿元，共有 8 家出资股东，分别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约 329.4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约 33.87%；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约 320.9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约 33.00%；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约 123.9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约 12.74%；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约 98.3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约 10.11%；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约 49.9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约 5.13%；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约 20.1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约 2.07%；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约 2.05%；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约 1.03%。

表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总里程 (km)	总资本金 (亿元)	河北段资 本金(亿 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 人已到位资本金 (亿元)
京雄城际	335.30	92.40	167.65	60.03	60.03
京雄商高 铁	1,018.80	643.70	509.40	139.40	

雄忻高铁	703.40	342.00	326.09	148.28	
合计	2,057.50	1,078.10	1,003.14	347.71	-

注：发行人作为河北省人民政府的出资人代表，负责承担河北省境内的铁路建设资本金，发行人将注册资本金统一拨付至雄安高铁公司。

（1）京雄城际

京雄城际（北京西站至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是北京与雄安新区之间的一条城际铁路，也是京昆高铁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北京市和河北省负责出资建设。2016年12月30日，京雄城际铁路开工建设；2019年4月15日开始全线铺轨；2019年9月底北京至新机场段开通运营，新机场至雄安新区段计划2020年底通车运营。京雄城际途经北京大兴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霸州市，正线全长92.4公里，全线设5座车站，1座雄安动车运用所，总投资约335.3亿元。京雄城际铁路是承载千年大计运输任务、支撑国家战略的重要干线，对于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支撑建设雄安国家级新区具有重要意义。线路建成后，雄安站将成为雄安新区路网性主客站、地面综合交通枢纽，主要服务新区中长途客流，实现新区与全国高铁网紧密联系，将进一步完善京津冀区域高速铁路网结构，便利沿线群众出行，对提高新区对全国的辐射能力，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京雄商高铁

京雄商高铁起自北京市，经河北省保定市、廊坊市、雄安新区、沧州市、衡水市、邢台市进入山东省，终至河南省商丘市，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版）中“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京港（台）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商合杭高速铁路商丘至合肥段、阜冈九客运专线、合安高速铁路、安九高速铁路、昌九高速铁路、昌赣高速铁路、赣深高速铁路、广深港高速铁路深港段共同构成京港高速铁路。线路全长643.7公里，估算投资1,018.8亿元。其中河北省境内303公里，投资约445.7亿元。

（3）雄忻高铁

雄忻高铁，起于京雄城际铁路雄安站，终到大西高速铁路忻州西站，是一条

连接雄安新区与忻州市的高速铁路，是雄安新区“四纵两横”区域高速铁路交通网络的重要横向通道，也是 2018 年修订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京昆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雄忻高铁自雄安站京雄场引出南行，跨越规划雄商铁路，折向西，经雄安新区起步区，白沟引河至萍河之间以隧道形式通过，设雄安西站、小里站（预留），出站后西行至京广高速线东侧并行向南，于既有保定站东侧并场设站，预留石雄城际接轨条件，之后线路连续上跨京广高速线、京港澳高速公路，折向西，于金线河北侧设莲池线路所，预留远期雄忻引入条件，跨越保沧高速后设保定南站，向西跨京广铁路至望都设站，西行经曲阳、阜平设站，向西穿越太行山进入山西省忻州市境内，于五台山景区旅客服务中心东南 10 公里的新路沟设五台山站，向西经五台县、定襄县设站，跨过滹沱河，进入忻州市忻府区，接入大西客专忻州西站，近期利用大西客专引入太原枢纽太原南站，远期预留新建双线引入太原枢纽新客站。

雄忻高铁新建线路全长为 342.268km，其中河北省境内 227.879km，山西省境内 114.389km，设计速度为 350 千米/小时，由河北省、山西省负责出资建设，预计 2020 年开工。全线桥梁长度 190.105km，隧道长度 111.581km，桥隧比例 88.14%。

由于股权出资时间进度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的不确定性，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晚于上述股权投资事项支付进度要求，公司拟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等。

根据股权投资事项支付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股权投资事项支付进度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8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余额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30,000.00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000.00
合计	-	360,000.00	-	50,000.00

此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共需要支付 0.8 亿元的银行借款利息费用，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付，上述两项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为 5.8 亿元。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

债表：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4.2 亿元用于股权出资，5.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前)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47,375.83	647,375.83	-
非流动资产	6,903,971.77	7,045,971.77	+142,000.00
资产总计	7,551,347.60	7,693,347.60	+142,000.00
流动负债	556,512.94	498,512.94	-58,000.00
非流动负债	3,029,394.10	3,229,394.10	+200,000.00
负债合计	3,585,907.05	3,727,907.05	+142,000.00
资产负债率	47.49%	48.46%	0.9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466 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批复项下发行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10	2020-11-11	3+2 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出资、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营运资金等。	本期债券已使用 1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8	2020-11-11	10 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出资、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营运资金等。	本期债券已使用 4.00 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出资,已使用 0.655 亿元向雄安高铁公司进行股权出资,已使用 3.3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 0.025 亿元尚未使用。

(一) 20 冀通 01、20 冀通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拟安排 10 亿元用于股权出资，12.5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0 冀通 01、20 冀通 0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士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088,101,114.37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3,088,101,114.37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663672385N
住所（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邮政编码	050000
所属行业	铁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311-85276981；0311-8528805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冯春晓，总会计师，0311-8551860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沧州市建设投资公司”）、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邯郸市建投投资公司”）、廊坊市建设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3月，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市建设投资公司就设立公司事宜，共同签署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截至 2007 年 6 月 13 日止，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2007 年 06 月，发行人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7-06-26	设立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2	2008-07-18	增资	由原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00 万元
3	2008-07-28	增资	由原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00 万元
4	2008-08-03	增资	由原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增加至 373,726.26 万元
5	2008-08-11	增资	由原注册资本 373,726.26 万元增加至 463,726.26 万元
6	2009-06-01	增资	由原注册资本 463,726.26 万元增加至 783,309.26 万元
7	2011-05-15	增资	由原注册资本 783,309.26 万元增加至 900,525.46 万元
8	2011-12-25	增资	由原注册资本 900,525.46 万元增加至 939,150.46 万元
9	2012-02-20	增资	由原注册资本 939,150.46 万元增加至 953,227.46 万元
10	2012-06-25	增资	由原注册资本 953,227.46 万元增加至 974,114.46 万元
11	2012-12-18	增资	由原注册资本 974,114.46 万元增加至 1,045,824.96 万元
12	2013-01-18	增资	由原注册资本 1,045,824.96 万元增加至 1,060,824.96 万元
13	2013-12-09	增资	由原注册资本 1,060,824.96 万元增加至 1,100,811.796228 万元
14	2014-05-27	增资	由原注册资本 1,100,811.796228 万元增加至 1,364,442.796228 万元
15	2016-08-18	股权划转	同意原股东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企业法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2% 的股权划转至保定市交通局所属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事业法人）。
16	2016-11-18	股权划转	同意原股东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2% 的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保定市建投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17	2019-11-20	增资	由原注册资本 1,364,442.796228 万元增加至 1,897,323.512572 万元。
18	2019-12-23	减资	由原注册资本 1,897,323.512572 万元减少至 1,894,406.512572 万元
19	2020-05	股权划转	廊坊市建设投资公司持有的 36,789.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廊坊财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2021-06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4,406.512572 万元增加至 2,308,810.111437 万元

1、2008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

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入。

2、2008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入。

3、2008 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增加至 373,726.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入。

4、2008 年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373,726.26 万元增加至 463,726.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入。

5、2009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463,726.26 万元增加至 783,309.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9,583.00 万元由原股东和新股东投资。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万元；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28,750.00 万元；廊坊市建设投资公司增加 28,750.00 万元；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28,750.00 万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90,000.00 万元。

6、2011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邢台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股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783,309.26 万元增加至 900,525.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邢台建投交通投

资有限公司出资 6,981.00 万元；公司原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2,586.00 万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649.20 万元，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0.00 万元。

7、2012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900,525.46 万元增加至 939,150.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0.00 万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417.00 万元，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8,208.00 万元。

8、2012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八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939,150.46 万元增加至 953,227.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保定市建投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4,077.00 万元。

9、2012 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九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953,227.46 万元增加至 974,114.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保定市建投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3,308.00 万元，邢台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579.00 万元。

10、2013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十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974,114.46 万元增加至 1,045,824.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1,710.50 万元。

11、2013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十一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045,824.96 万元增加至 1,060,824.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邢台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

12、2013 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十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060,824.96 万元增加至 1,100,811.7962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9,986.836228 万元。

13、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十三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承德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辛集市财政局作为公司新股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100,811.796228 万元增加至 1,364,442.7962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3,846.00 万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1,000.00 万元，保定市建投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915.00 万元，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00.00 万元，邢台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50.00 万元，新股东承德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3,720.00 万元，辛集市财政局出资 1,000.00 万元。

14、201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原保定市天泰交通道路开发中心持有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保政函【2016】119 号）。会议决定：同意原股东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企业法人）经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保定市天泰交通道路开发中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67.00 万元）划转至保定市交通局所属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事业法人）。

15、201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持有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保定市建投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的函》（保政函【2016】第 67 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原保定市天泰交通道路开发中心持有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保政函【2016】119 号）以及保定市建投运输局

《关于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转让“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等文件。会议决定：同意原股东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事业法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67.00 万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保定市建投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16、2019 年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十四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张家口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市财信基金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股东；减少股东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364,442.796228 万元增加至 1,897,323.5125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2,304.486272 万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8,084.80 万元，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200.00 万元，廊坊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6,789.00 万元，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33.00 万元，承德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2,213.4301 万元，辛集市财政局出资 6,900.00 万元；新股东张家口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7,956.00 万元，廊坊市财信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77,440.00 万元，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76,560.00 万元。

17、2019 年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第一次减资）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897,323.512572 万元减少至 1,894,406.512572 万元，减少的 2,917.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2,917.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894,406.51 万元，河北建投集团持股比例上升至 47.57%；工商登记手续于 2020 年完成）。

18、202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同意股东廊坊市建设投资公司将持有的 36,789.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廊坊财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沧州

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6,100.00 股权转让给沧州建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9、2021 年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十五次增资）

2021 年 6 月,根据第十二次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4,406.512572 万元增加至 2,308,810.111437 万元。其中: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0,593.473965 万元;股东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7,000 万元;股东沧州建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增资 3,096.57 万元;股东承德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6,679.5549 万元;股东张家口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77,484 万元;股东廊坊市财信基金有限公司增资 23,710 万元;股东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增资 55,84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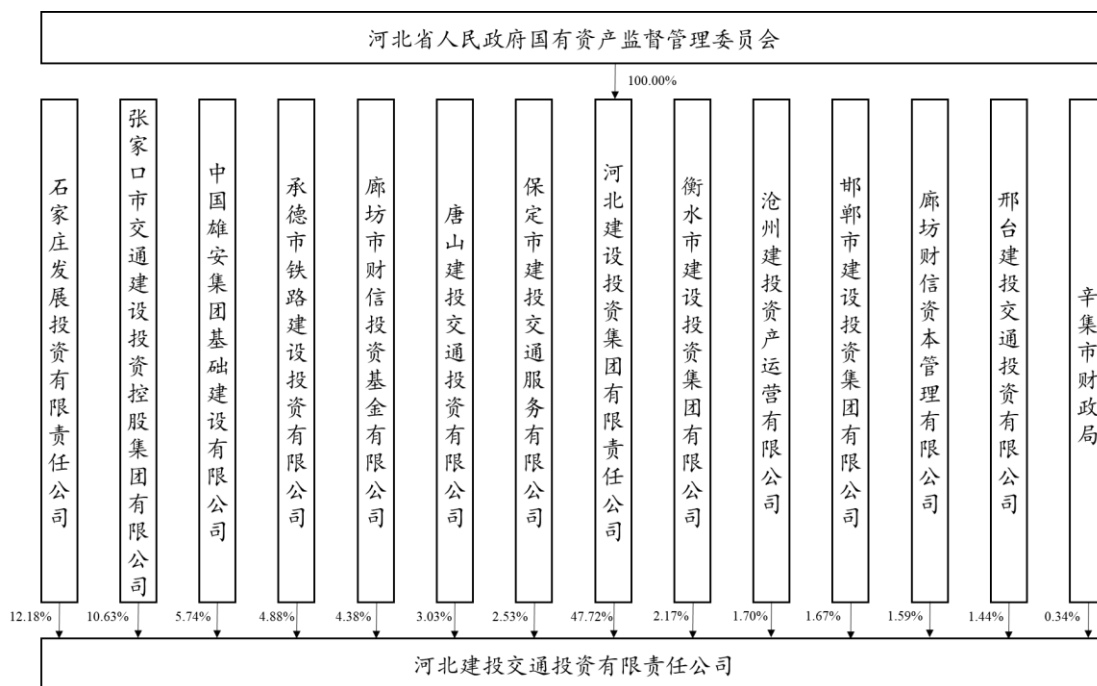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总资产 21,567,308.43 万元，总负债 11,779,887.90 万元，净资产 9,787,420.5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67,501.80 万元，利润总额 473,628.34 万元，净利润 389,849.8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总资产 23,243,834.20 万元，总负债 13,447,385.01 万元，净资产 9,796,449.19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47,634.31 万元，利润总额 303,112.60 万元，净利润 251,670.78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国资委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5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货运火车站服务，铁路运输维护活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公路工程、铁路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工程监理服务，铁路运输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钢材、建材、橡胶制品、通信器材、电线、电缆、光缆、绝缘制品、照明器具、电气信号设备、五金产品、煤炭（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销售）的销售，房屋租赁，餐饮服务（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17	0.42	0.75	0.92	0.06	是
2	秦皇岛秦山化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液体化工品和油品装卸业务；散杂货物装卸及堆存业务；场地租赁业务。	43.94	0.94	0.71	0.23	0.17	-0.07	否
3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邯黄铁路的投资开发；机电设备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铁路货物运输；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搬运；铁矿石、焦炭、钢铁、耐火材料的销售；直销电力、热力、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用煤（直达用户，不在沧州境内落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00	150.73	103.78	46.95	24.99	0.20	是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4	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对和邢铁路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旅游开发；广告策划；餐饮服务；铁路物资设备采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625	70.31	38.31	32.00	0	0	否
5	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7	89.23	0.16	89.07	1.01	0.78	是

注：子公司经营数据为 2020 年末及 2020 年度数据。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52.28%，主要系朔黄方向运费收入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成本费用增长幅度所致。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84.62%，主要系运量增加所致；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由负转正，主要系运量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大于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股东投入所致；2020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应交税费增长所致；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借款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秦皇岛秦山化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43.94	43.94	能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有控制权
2	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0.625	40.625	能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有控制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业务经营（以港口经营许可证为准）；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拖航运输；船舶污染物清除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围油栏供应、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船舶租赁；售电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旅游景区建设与经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房屋租赁；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正餐服务；集中式供水；鱼虾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135.10	26.97	108.13	49.23	15.63	否
2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港口拖轮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物业管理及服务（凭资质经营）；装卸及辅助作业服务；机械电气设备运行保障服务；港口业务管理咨询；为船舶提供岸电；为船舶提供物料；为船舶提供生活品；水上船员接送；围油栏供应；船舶污染物（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垃圾）接收；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	20.00	66.34	35.28	31.06	10.87	1.04	否

单位：亿元、%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客运专线建设；信息咨询；设备物资供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68	539.90	103.39	436.51	116.48	-30.19	是
4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为船舶提供岸电、船员接送、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电力、电气工程安装、修理、用电管理及技术改造；房屋、场地租赁；手工工具的制作、加工、维修及租赁；机动车维修；计算机工程、网络及软件开发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装卸自动化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货物称重服务；货物代理；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企业管理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	3.76	262.43	101.43	161.00	64.55	8.99	否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国内劳务派遣(凭许可证经营);楼宇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维修;中央空调安装与维修;防雷装置检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设备检测、安装与维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为本公司提供物资采购服务;提供与本公司有关的资金结算、财务管理服务;港口设施保安服务;环境绿化、卫生保洁服务;港区铁路运输(有效期以许可证核定为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	8.11	245.92	49.45	196.47	78.37	19.71	是
6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京津冀城际铁路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铁路工程建设;土地整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	30.00	469.06	199.96	269.10	0.0001	0.01	是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经营数据为 2020 年末及 2020 年度数据。

上述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43.13%；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系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出行需求降低，上座率下降所致。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30.08%，主要系公司商品销售、船舶运输和物流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规模及负债规模较 2019 年末大幅提升，主要系在建项目陆续开工建设，预付工程款、在建工程等科目快速增长，资产总额随之快速增加所致；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16.00%，主要系个税返还、出售标书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治理结构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对外举债、担保、抵押、对外投资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董事会由股东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人选四名，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德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各推荐董事人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推荐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发行债券、公司对外举债、担保、抵押，对外投资等事项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保定市建投交通服务有限公司、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市建设投资公司、廊坊财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沧州建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邢台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推荐一名监事会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另三名监事由公司员工民主推荐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保定市建投交通服务有限公司、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市建设投资公司、沧州建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邢台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轮流推荐，经选举监事会任期三年，任届期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任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给予协助，其费用由公司承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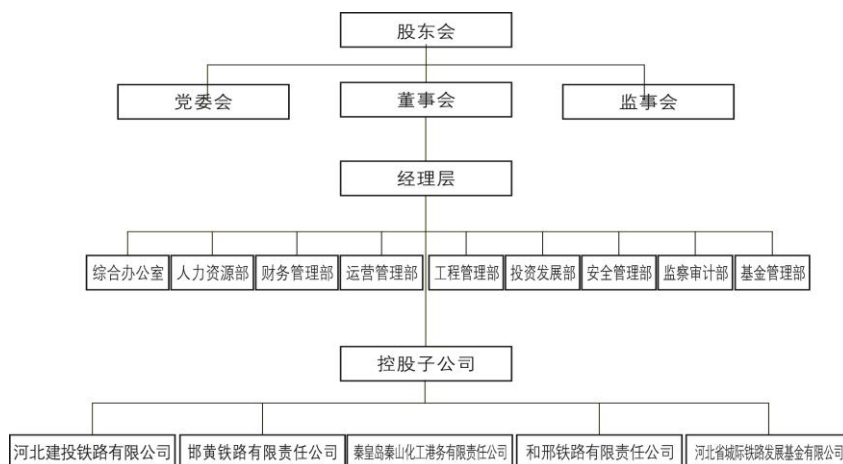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聘请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组织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内设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安全管理部、监察审计部、基金管理部九个部门。

(1) 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为：1) 负责公司会议组织、文件管理、公文流转和信息保密等工作；2) 负责公司行政、党委系统内外部公文流转，领导批示件的及时流转和督办工作；3) 负责公司年度总结等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4) 负责公司公文管理和机要保密工作，以及公文、合同的档案管理工作；5) 负责公司行政、党委印鉴及公司其他印鉴的管理工作；6) 负责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党委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承办公司重大活动及会务服务等工作；7) 负责公司党委宣传工作，统一管理公司宣传稿件的审核和发表工作；8)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9) 负责办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10) 负责公司领导活动的衔接安排和日常服务工作，统一管理公司的对外接待工作；11) 负责公司车辆、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的购置和管理；12) 负责公司公务车辆的统一管理；13) 负责公司劳保福利的购买和发放工作；14) 负责公司的工青妇团工作；15) 负责公司职代会各项工作；16) 负责代表职工参与集体工资协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17)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对口联系工作；18) 配合其它部门完成相关工作；1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为：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2)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3) 定期分析公司本部人力资源供求状况，管理本部人员编制；4) 负责公司本部员工招聘、聘用、培训、考核和解聘以及职称申报等工作；5) 负责人力资源档案管理工作；6) 负责公司本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劳动仲裁及劳动纪律管理，并进行劳动纪律的监督检查；7) 负责公司本部员工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和工资协商、劳资、福利、保险工作；8) 负责公司本部部门考核，提出本部员工兑现方案；9) 负责公司年度工资清算工作；10) 负责制定本部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11) 负责公司外派董事的提名工作；12) 负责集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绩效评价的协调工作；13) 负责指导和管理系统企业“四定”方案、人员招聘、管理权限内的管理人员选拔与配置、薪酬福利等工作；14) 负责编制控股公司用人计划；15)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控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绩效评价、薪酬管理体系，并负责制定相关制度。

(3) 财务管理部

主要职责为：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集团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规章制度；2) 参与重大投资决策会议，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提供财务分析和财务评估支持等工作；3) 负责制定、完善以及实施公司内部跨部门的财务流程、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4)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研究制订和实施；5)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及下年度财务预算；6) 负责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进行整体财务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7) 负责公司税收申报、管理和筹划工作，并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避税；8) 对子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9) 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调度、偿付等管理工作，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10) 做好与政府职能部门、银行等合作机构的外联协调工作；11) 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公司融资方案，并负责债务性融资工作的落实及负责办理子公司委托贷款及委贷展期工作；12) 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化管理；13) 负责对接外部审计相关工作；14) 具体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提高财会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15) 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资产管理、股权管

理、资本运营管理等工作；1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4）运营管理部

主要职责为：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省有关产业政策，及时把握行业发展信息；2）负责运营公司的管理工作；3）负责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指标，编制部门年度经营计划；4）负责编制部门年度、季度、月度经营计划，分解落实部门年度经营指标；5）负责与控股运营公司共同研究制定年度经营计划；6）负责对运营公司的年度、季度、月度计划经营指标实行跟踪，并建立台账进行对比分析；7）负责对运营公司经营计划实施和落实的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发现控股运营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协助解决；8）负责对运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股权变更、利润分红、三会换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并购、资产租赁、破产清算等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将重大事项向公司管理层汇报；9）根据公司内部流程向运营公司推荐和提名董、监事人选；10）组织安排董、监事及相关人员按时参加运营公司“三会”；11）对上市运营公司的股权操作进行分析并上报公司；12）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运营公司资产证券化方案的研究和分析工作；13）负责部门对公司党建、工会部署的具体落实工作，负责对部门人员的工作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部门员工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营造和谐稳定、团结友爱的工作氛围；14）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对口联系工作；15）负责与工程管理部做好项目建设期转运营期的对接工作；16）负责配合其他部门完成相关工作；1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工程管理部

主要职责为：1）认真贯彻执行河北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和集团公司的规章制度，制定本部门相应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落实有关建设的各项决定；2）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省铁办、集团公司等做好对项目的协调、检查、指导工作；3）对接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做好相关工作的对接和落实；4）落实公司党委、工会及共青团及相关部门的各项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党建工作；5）召开党支部例会，落实会议通知、材料准备等工作；6）坚持党员标准吸收积极分子入党，负责本党支部党费的收缴工作；7）对接在建项目

各参控股公司（含铁路基金公司参控股的）的“三会”工作，会议议案与有关部门进行会商；8）依据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要求，协助有关单位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征地拆迁的协调，督促征地拆迁资金的落实；9）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拆迁资金、项目本金的拨付工作；10）汇总、整理各参控股公司工程建设投资计划、资金需求；11）收集各参控股公司项目的建设情况，掌握质量、安全、进度的动态、里程碑计划、股东及股比的变化情况；12）根据行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控股公司将各阶段的有关文件报送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将批复意见转发至控股公司；13）公司自主管理的项目开工前，提供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支持，配合立项工作。项目开工后，做好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14）做好与铁路部门及省有关业务部门、铁路沿线政府的联系及协调；15）对控股公司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16）作为公司参控股在建项目的对接部门，在接收到有关其他部门的事项后，根据事项的管理全线转相关部门处理；17）参与有关部门或单位召开的参控股项目的相关会议，了解或掌握项目的情况；18）贯彻执行公司有关综合开发建设管理的部署要求，负责拟定相关管理制度，统筹推进公司综合开发建设管理体系建设；19）学习贯彻铁路行业的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和资料；20）及时收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动态信息，编制工程简报，定期分析总结。根据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的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填报各类统计报表；21）配合综合办公室做好新闻宣传工作；2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投资发展部

主要职责为：战略管理：1）负责公司中长期战略的编制、修订和执行分析；2）研究审核控股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3）负责公司对外承担项目研究和特定咨询服务事项；对外出资的管理与监督；4）负责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调整、执行工作；5）根据需要，审核或备案公司参控股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统计分析：6）负责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收集、规划调研及产业发展研究等工作；7）研究建立公司经营指标统计报表体系，研究适合公司的专用指标；8）对公司经营进行阶段性的统计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可行性建议；项目（前期）管理工作：9）根据公司安排，负责项目前期阶段的管理工作，从有明确意推进意向起，至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止，公司注册后移交工程管理部。（此期间，如果可研已批复，

由投资发展部负责落实项目在集团的立项申报工作；如果可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后获批复，由工程部负责落实项目的立项申报资料，投资发展部负责上报）；10）根据集团及公司制度审核或备案公司新建项目、控股企业改扩建等项目的投资手续；11）负责公司投资类项目的管理；项目储备与论证；12）公司后续投资项目的储备工作；13）对各种渠道获得的潜在项目进行初步研究及判断；14）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开展公司项目后评价工作；决策体系建设和投委会工作管理；15）负责推进公司项目决策管理,按规定推进项目审批申报工作，促进项目的合规性；16）负责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组织与召开，负责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日常工作；涉及公司经营的部分职能；17）负责公司季度运营分析会组织与召开工作；18）负责公司经营数据归纳收集和经营状况按季度跟踪；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职能；19）负责备案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产权登记人员，明确应进行产权登记的事宜及原则，以便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对所辖项目及时进行产权登记工作；20）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产权登记人员向投资发展部提出产权登记申请并提交所需全部材料时，负责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1）负责公司产权登记档案的归集、管理工作，供公司查阅；22）负责提供最新的公司产权登记证件；23）负责对接集团资本运营部产权登记日常汇报工作；日常工作；24）完成公司领导和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25）配合其他部门完成应由其他部门主导和投资发展部配合的工作；26）负责本部门职责相对应的公司规章制度起草工作；27）负责对接集团投资发展部的日常汇报工作；28）负责对公司党委、工会总体部署的具体落实工作，加强本部门员工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营造和谐稳定、团结友爱的工作氛围。

（7）安全管理部

主要职责为：1）督导下属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工作；2）负责公司内部安全生产方面规章制度、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的制定，以及人员管理和培训等工作；3）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实施；4）督促下属企业贯彻执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和保证体系；5）配合安全监察机关对公司及系统企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并对事故责任人处理意见提出建议；6）负责制定公司应急预案，并监督、

指导系统企业建立应急预案；7) 监督下属企业制定并落实节能减排计划；8) 负责本部门对公司党建、工会总体部署的具体落实工作，加强本部门员工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营造和谐稳定、团结友爱的工作氛围；9) 配合其他部门完成相关工作；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8) 监察审计部

主要职责为：1) 督导下属企业开展审计、法律、纪检监察等方面工作；2)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法律事务、纪检监察等方面规章制度、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的制定，以及人员管理和培训等工作；3) 负责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收支与会计核算合法、合规性及效益性进行审计评价；4) 组织开展对系统企业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及离任、届满、年度例行审计工作；5) 负责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分析，及时对风险进行预警；6) 对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商务谈判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提出法律意见；为公司资产经营项目的划转及后续管理（包括已划转项目）等提供法律支持和服务；7) 负责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商标、商业秘密保护、公证等有关的法律事务；受托办理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事务，参与有关活动；8) 负责选聘律师事务所，协调其提供法律服务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评价；负责审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签署的各类合同，提供专业法律意见；9) 负责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0) 在公司党委、纪委领导下负责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制订反腐倡廉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整体推进惩防体系建设；11) 公司所属范围内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检查处理公司及下属企业党组织、党员和企业领导人员违犯党纪政纪的案件；12) 负责受理公司检举、控告、申诉事项，维护相关人员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做好员工来信、来访、举报登记和初核工作；13) 组织开展公司及系统企业的效能监察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成效评价；14) 负责本部门对公司党建、工会总体部署的具体落实工作，加强本部门员工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营造和谐稳定、团结友爱的工作氛围；15) 配合其他部门完成相关工作；1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9）基金管理部

部门主要职责为：1）负责对基金公司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推动交通公司与基金公司之间的沟通、交流、对接工作；2）协助制定基金公司投资决策、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3）负责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筹备期的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公司的工商核名及登记、基金公司《公司章程》及《出资协议》的制订和签署、公司的财务和税务登记等各种前期筹备事项；4）组织、筹备并参加基金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工作；5）负责基金公司股东方的关系维护和管理，完善与基金公司股东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6）负责基金公司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做好公共关系的建设和维护；7）负责基金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联系专业培训机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8）负责基金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负责股东股权变更手续及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9）负责监督基金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包括：监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监督公司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10）协助加强基金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等；11）协助基金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并购重组业务；12）与相关部门做好业务协同；1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决策机制、财务会计、业绩考核激励及文档管理等方面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权责明晰、执行有力的内部管理体系，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

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发行人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1、公司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公司日常管理事项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财务工作流程、财务人员责任、监督及风险防范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作纪律管理的通知》，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使发行人在人才培养、人才管理和人才激励方面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模式。

4、公文及合同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文管理办法》、《印章管理规定》、《档案管理制度（试行）》及《合同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内部管理流程。

5、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试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融资、资金结算、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规范。

6、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仅限于对子公司提供，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应体现资源配置的战略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公司主业范围内项目和重点投资领域的发展；该办法还对被担保人条件、担保申请、担保审批、反担保要求、担保合同、担保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7、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通过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尤其是明确了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基本流程，以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

8、投融资管理制度

投资方面，公司投资发展部是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的牵头管理部门，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分别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做出决策。属于公司全资或控股投资项目，纳入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统一管理，属于公司参股项目，通过公司派往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以及经理层人员，实现公司意图和监控其经营管理。公司对投资决策程序、组织管理、退出机制等工作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步骤，通过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融资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分别在其职权范围对筹资事项作出决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权融资业务。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除股权融资之外的其他融资业务。财务管理部根据项目资金需求，采用优化的筹资结构、成本较低的融资渠道进行筹资，保证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监督和控制资金的有效使用。在决策机制上，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根据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公司年度筹资计划，经总裁办公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取得融资后，按照融资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并按监管规定进行披露。公司通过筹资管理制度规定，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益。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同时，在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产品等级进行定价，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防范出现内部价格或低于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情况。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安全生产质量，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安全意识，防范安全生产事件的发生及安全生产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处理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应急预案、安全设施及设备检修等事故排查的相关管理办法。

1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应披露的内容、披露信息时间等具体事项。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网上银行支付、备用金管理、资金审批支付、月度资金支出计划等管理办法，形成了一套资金管理系统。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对资金使用进行审批，建立健全以现金流量控制为重点的资金统一调度管理体系，控制财务风险。

公司资金管理模式为统一归集、合理调度、专业运作。公司以河北建投财务公司作为平台，对各子公司的资金进行归集和管理。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资金运行的规律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计划、对外融资担保、账户开立变更等实行集中管理，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计划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营性资金的使用。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避免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通过资金调配预留偿债资金。同时，公司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资金潜力，若短期流动性资金不足，可从集团财务公司调配资金，解决流动性需求。此外，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手段，银行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可高效率获得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支持。

14、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预算管理，公司与各单位应当加强对资金收支业务的预算控制，参照预算进行资金管理，防范支付风险。公司财务管理部及各单位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及各单位资金业务的管理工作。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控制公司的整体信贷规模和风险，对公司和各单位资金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各单位资金管理中心具体办理本单位资金的集中归集以及日常结算，对银行授信额度进行管理及调控。同时，定期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送有关资金使用状况及分析报告，接受公司财务管理部的监督与指导。

15、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在子公司管理模式上，采取的是统一和分散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其管理模式的实施，在充分发挥子公司积极性的基础上，强化母公司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从业绩、权限、财务、人事、信息等多个方面建立起各种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经理由公司任命，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在接受权利的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重大事项由子公司董事会决策。在经营管理职能方面，人员、财务的重要经营管理权力集中在公司，而日常经营等具体业务下放给子公司，子公司拥有相对独立的权力。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自身经营有关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地下管网等，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被出资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3、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

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结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因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林士炎	董事长	1963.06	2018年6月至今	是	否
段高升	副董事长	1962.12	2018年6月至今	是	否
张旭蕾	董事	1979.03	2018年6月至今	是	否
米献炜	董事、总经理	1965.11	2018年6月至今	是	否
张建涛	职工董事	1965.07	2018年6月至今	是	否
张贵波	董事	1974.09	2018年6月至今	是	否
孙健男	董事	1960.12	2018年6月至今	是	否
李性亮	董事	1969.09	2020年10月至今	是	否
那久安	董事	1980.09	2018年6月至今	是	否
赵广荣	监事会主席	1972.12	2018年6月至今	是	否
杨振宪	监事	1965.09	2018年6月至今	是	否
杨磊	监事	1982.05	2020年10月至今	是	否
李维智	监事	1965.02	2018年6月至今	是	否
李振京	监事	1963.04	2018年6月至今	是	否
王建勋	职工监事	1981.01	2018年6月至今	是	否
李峰	职工监事	1976.02	2021年5月至今	是	否
李建岗	职工监事	1971.07	2021年5月至今	是	否
许芯珧	监事	1990.03	2021年11月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米献炜	董事、总经理	1965.11	2018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刘静雨	副总经理	1967.11	2015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穆智良	副总经理	1963.01	2007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任光辉	副总经理	1966.11	201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商霖	副总经理	1973.06	2013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冯春晓	总会计师	1963.02	2013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郭志辉	副总经理	1974.01	2014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肖湘	副总经理	1973.05	2014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层管理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及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1、公司董事简历

林士炎先生，1963 年 6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段高升先生，1962 年 12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专职委员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张旭蕾女士，1979 年 3 月生，博士学历。曾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工作组经理。现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米献炜先生，1965 年 11 月生，博士学历。曾任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张建涛先生，1965 年 7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张贵波先生，1974 年 9 月生，大专学历。曾任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孙健男先生，1960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张家口市高等级公路资产管理中心党委书记、理事长。现任张家口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性亮先生，1969 年 9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风险控制部经理。现任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那久安先生，1980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承德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员工。现任承德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公司监事简历

赵广荣先生，1972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衡水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兼资产科科长。现任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杨振宪先生，1965 年 9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磊先生，1982 年 5 月生。曾任廊坊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现任廊坊市财信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廊坊财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维智先生，1965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振京先生，1963 年 4 月生。曾任邢台建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现任邢台建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建勋先生，1981 年 10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部副经理。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部经理兼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经理。

李峰先生，1976 年 2 月生，硕士学历，现任河北建设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经理。

李建岗先生，1971 年 7 月生，硕士学历，现任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纪委

书记、河北建设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办公室经理。

许芯珧女士，1990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现任保定市鑫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保定市建投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3、公司高管人员简历

米献炜先生，1965 年 11 月生，博士学历。曾任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刘静雨先生，1967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穆智良先生，1963 年 1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燕山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部经理。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京石铁路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任光辉先生，1966 年 11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组织负责人。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商霖先生，1973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冯春晓先生，1963 年 2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郭志辉先生，1974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北神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肖湘女士，1973 年 5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林士炎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段高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专职委员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张旭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米献炜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张贵波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孙健男	张家口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性亮	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那久安	承德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广荣	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部长
许芯珖	保定市鑫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保定市建投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保定市鑫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保定市建投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杨振宪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杨磊	廊坊市财信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廊坊财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信投资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财信资本副总经理
李维智	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振京	邢台建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穆智良	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商霖	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63672385N），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13104381012Y），发行人子公司建投铁路经营范围如下：铁路货物运输，货运火车站服务，铁路运输维护活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公路工程、铁路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工程监理服务，铁路运输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钢材、建材、橡胶制品、通信器材、电线、电缆、光缆、绝缘制品、照明器具、电气信号设备、五金产品、煤炭（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销售）的销售，房屋租赁，餐饮服务（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975836475）及《国家铁路局关于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的批复》（国铁科法函[2014]194 号），邯黄铁路经营范围如下：邯黄铁路的投资开发；机电设备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铁路货物运输；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搬运；铁矿石、焦炭、钢铁、耐火材料的销售；直销电力、热力、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用煤（直达用户，不在沧州境内落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铁路行业重点项目投资主体。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铁路运输、分红及权益法投资收益及其他。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单位：亿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运输	20.09	77.21	24.90	64.71	16.81	49.38	9.06	39.38
分红及权益法投资收益	5.43	20.87	11.39	29.60	16.08	47.24	12.61	54.80
其他	0.50	1.92	2.19	5.69	1.15	3.38	1.34	5.82
合计	26.02	100.00	38.48	100.00	34.04	100.00	23.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单位：亿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运输	4.17	41.77	5.34	29.58	2.29	11.89	-0.95	-7.70
分红及权益法投资收益	5.45	54.59	11.39	63.11	16.06	83.46	12.61	102.69
其他	0.36	3.61	1.32	7.31	0.90	4.66	0.62	5.01
合计	9.98	100.00	18.05	100.00	19.24	100.00	12.2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铁路运输	20.76	21.43	13.60	-10.43
分红及权益法投资收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75.00	60.48	76.67	45.91
综合毛利率	38.36	46.90	56.53	53.36

近年来，受益于公司控股及参股铁路运营的逐渐成熟，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1 亿元、34.04 亿元、38.48 亿元和 26.02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递增，主要是由于邯黄铁路的不断成熟，运力在不断增长。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以投资分红及权益法确认的收益为主，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获得投资分红及权益法确认的收益分别为 12.61 亿元、16.06 亿元、11.39 亿元和 5.4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80%、47.17%、29.60%和 20.95%，系公司参股铁路、港口带来的投资收益，公司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河北省境内的铁路行业。2019 年，公司获得的投资分红及权益法确认的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3.47 亿元，系朔黄铁路、京沪高铁、京石客专等收益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受新冠疫情影响，参股公司分红减少，尤其参股的京石客专亏损较多，当年未实现分红。

公司铁路运输收入主要来源于控股铁路的运输收入，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铁路运输收入分别为 9.06 亿元、16.81 亿元、24.90 亿元和 20.0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38%、49.38%、64.71%和 77.21%。2019 年随着邯黄铁路运营情况逐渐成熟，公司铁路运输板块实现收入 16.8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7.75 亿元，增幅达 85.54%。2020 年公司铁路运输板块实现收入 24.90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8.09 亿元，增幅达 48.13%。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73 亿元、14.80 亿元、20.43 亿元和 16.04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各线路运营成熟，铁路运输成本有所增加。从营业成本构成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铁路运输成本，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铁路运输成本分别为 10.01 亿元、14.53 亿元、19.57 亿元和 15.92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25%、98.16%、95.78%和 99.25%。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2.28 亿元、19.24 亿元、18.05 亿元和 9.98 亿元，其中分红及权益法投资收益板块是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分红及权益法投资收益板块在营业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102.69%、83.46%、63.11%和 54.59%。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3.36%、56.53%、46.90%和 38.36%，其中，铁路运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0.43%、13.60%、21.43%和 20.76%，分红及权益法投资收益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

和 100.00%。随着邯黄铁路线路运营的逐渐成熟，公司铁路运输的毛利率由负转正，2019 年，公司铁路运输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回升 24.04 个百分点。2020 年，公司铁路运输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7.83 个百分点。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铁路运输

（1）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建投交通参控股 11 条铁路，全部参、控铁路运营项目的建设里程达 4,968.78 公里，控股铁路为邯黄铁路和建投铁路，建设里程合计约 521.37 公里，参股在运营铁路主要包括朔黄铁路、京沪高铁和京石客专等 9 条线路，其中客运铁路 5 条，货运铁路 4 条，建设里程合计 4,447.41 公里。

2020 年公司铁路运营收入为 25.90 亿元。邯黄铁路实现收入 24.99 亿元，利润 0.20 亿元；建投铁路实现收入 0.91 亿元，利润 0.06 亿元。

邯黄铁路（邯郸至黄骅港）是河北省境内的一条以煤炭运输、货物运输为主的区域性干线铁路，全长 468 公里。由三家股东出资组建，分别是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比 53%；北京铁路局，股比 37%；河北钢铁集团，股比 10%。邯黄铁路建成后成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运输“大动脉”，有利于缓解京广铁路运力紧张状况，同样也为邯郸、邢台两地开辟了一条最近的出海通道，不但可使黄骅港直接服务于河北中南部地区，而且也为黄骅港发展提供了便捷的大能力集疏运通道，有利于加快培育河北省新的经济增长极，促进冀中南、晋中南、鲁西北、豫北和陕西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其提供充足的货源，实现路港联动，促进港城联动。邯黄铁路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正式运营，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其持股 53%。目前，邯黄铁路仍然处于培育期，尚未盈利，但近年来随着线路运营的逐渐成熟，邯黄铁路的运输收入大幅增长。2018-2020 年，邯黄铁路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6 亿元、16.25 亿元和 24.99 亿元。邯黄铁路的培育期过后，其获得的线路利润状况有望进一步好转。

建投铁路（石家庄大郭村至平山宋家峪）是石家庄市内的一条运输铁路，单

线，全长 45 公里，由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管理，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由原石家庄地方铁路管理处改制成立，注册资本 7,597.90 万元。由发行人持股 100.00%。

会计处理方式：

1) 对于控股的铁路项目，公司投入项目建设资金时，借记在建工程、预付款项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其中，拆迁款为铁路线路占用的沿线土地进行的拆迁费用，在完成净地移交时，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实收资本，作为沿线地市出资。工程正式完工验收后，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主要会计处理依据为：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对于参股的铁路项目，如石济客专、京沈客专、京沪高铁等，公司不参与其经营管理，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投入建设资金时，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公司未来进入铁路运营期间，在收到货物运输收入时，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会计处理依据为：公司对于货物运输收入，在售出车票或办理承运手续并出具运输票据后确认收入。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铁路运输板块概况

序号	铁路名称	长度 (公里)	总投资 (亿元)	出资比例 (%)	货运量 (万吨)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1	邯黄铁路	468.00	176.79	53.00	2,607.49	191,231.72	2,443.05
2	建投铁路	53.37	0.78	100.00	919.30	6,791.00	118.90
	合计	521.37	177.57	-	3,526.79	198,022.72	2,561.95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发行人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业。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服务性产业，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基础。

1) 我国铁路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铁路运输能力大、快速、经济、安全、集约，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我国交通运输网络的骨干方式之一。经过 60 年的发展，我国的铁路现代化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高速铁路、机车车辆、高原铁路。既有线提速等技术迈入世界先进行列，中国铁路以占世界铁路 6% 的营业里程完成了世界铁路 25% 的工作量，运输效率世界第一。目前，我国铁路的旅客周转量、货物发送量、货运密度和换算周转量均为世界第一，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自 2004 年国家出台《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并实施以来，我国铁路建设进入了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期。2005-2010 年铁路运营里程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3.9%，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44%。但是 2011 年动车事故一度使得中国铁路建设放缓。近几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含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机车车辆购置）始终保持较大规模。2016 年~2020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15 亿元、8,010 亿元、8,028 亿元、8,029 亿元和 7,819 亿元。由于近几年的大规模建设，我国铁路运输能力已得到较大扩充，路网密度有所增加，结构明显优化，列车运行速度和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也有了显著提高。2016 年~2020 年，投产新线分别为 3,281 公里、3,038 公里、4,683 公里、8,489 公里和 4,933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分别为 1,903 公里、2,182 公里、4,100 公里、5,474 公里和 2,521 公里，高速铁路的占比波动提升。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4.63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8 万公里；复线率 59.5%；电化率 72.8%；西部地区铁路营业里程 5.9 万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 152.3 公里/万平方公里。国家铁路营业里程 12.8 万公里，复线率 61.6%，电化率 74.9%。我国铁路购票仍处在紧张状态，高铁纵横的网络尚未完全成型，相邻城市群之间尚未全部实现高速连接，一些城市群地区城际铁路仍是空白，由此可见中国铁路仍然是整个交通运输体系的短板，依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总体来看，新线建成投产、既有线改造和枢纽及客站陆续建成提高了铁路的运输能力，缓解了运能不足的压力，并部分缓解了通道“瓶颈”制约，路网质量得到提高。2020 年，铁路行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深入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深入推进综合交通一体化融合发展，服务打赢三大攻坚战和“六稳”“六保”等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自 2016 年三季度以来，交通部和环保部分别推出的公路治超和强力治霾新政带来铁路货运的回暖。2016 年 8 月 30 日交通部发布《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该标准严格限制货车重量最高不能超过 49 吨，自实施以来导致公路煤炭运输价格有所提升，公路煤炭货源开始回归铁路，全国铁路货运量在连续下跌近 5 年后，取得正增长。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整运输结构、增加铁路运输量的重要指示精神，制定实施 2018 年~2020 年铁路货运增量行动方案。2016 年~2020 年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分别为 23,792.26 亿吨公里、26,962.20 亿吨公里、28,821.00 亿吨公里、30,182.00 亿吨公里和 30,514.46 亿吨公里；周转量增长率分别为 0.20%、13.30%、6.90%、4.72%和 1.10%。此外，全国客运需求仍然保持较快增长，铁路货运和客运发展向好。

2020 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45.52 亿吨，比上年增长 1.40 亿吨，增长 3.2%。其中，国家铁路 35.81 亿吨，比上年增长 4.1%。全国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 30,514.46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297.10 亿吨公里，增长 1.0%。其中，国家铁路 27,397.83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4%。客运需求方面，2020 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22.03 亿人，比上年减少 14.57 亿人，下降 39.8%。其中，国家铁路 21.67 亿人，比上年下降 39.4%。全国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 8,266.19 亿人公里，比上年减少 6,440.45 亿人公里，下降 43.8%。其中，国家铁路 8,258.10 亿人公里，比上年下降 43.2%。2020 年全国铁路总换算周转量完成 38,780.65 亿吨公里，比上年减少 6,143.35 亿吨公里，下降 13.7%。其中，国家铁路 35,655.93 亿

吨公里，比上年下降 14.2%。2020 年全国铁路客运逐步恢复、货运保持增长；铁路运输安全保持持续稳定；铁路路网规模不断扩大；铁路科技创新取得新成绩；铁路绿色发展成效明显；铁路行业共有 106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行业计量规程规范陆续发布。

2) 行业发展趋势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运输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

2017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17〕11 号），提出了铁路“十三五”期间铁路建设的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铁路营运里程达 15 万公里，建设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 3 万公里以上。加快高速铁路网建设，贯通京哈—京港澳、陆桥、沪昆、广昆等高速铁路通道，建设京港（台）、呼南、京昆、包（银）海、青银、兰（西）广、京兰、厦渝等高速铁路通道（重点工程包括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的建设），拓展区域连接线，扩大高速铁路覆盖范围；完善普速铁路网。加快中西部干线铁路建设，完善东部干线铁路网络，加快推进东北地区铁路提速改造，增强区际铁路运输能力，扩大路网覆盖面；实施既有铁路复线和电气化改造，提升路网质量；拓展对外通道，推进边境铁路建设，加强铁路与口岸的连通，加快实现与境外通道的有效衔接；积极推进支线铁路建设。推进地方开发性铁路、支线铁路和沿边铁路建设。强化与矿区、产业园区、物流园区、口岸等有效衔接，增强对干线铁路网的支撑作用。

2017 年 11 月，发改委、交通部、国铁局和铁总联合发布《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60%和 70%左右，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层次分明、安全高效的铁路网络。

2019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0 年，一批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均达到 80%，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基本引入铁路专用线。到 2025 年，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力争接入比例均达到 85%，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全部实现铁路进港。

我国铁路发展仍将面临良好的机遇：

1) 我国幅员辽阔、内陆深广、人口众多、资源分布不均衡，而铁路具有运能大、运输成本低、绿色环保、占地少等特点，发展铁路运输非常适宜。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按国土面积计算的铁路网密度和按人口计算的铁路密度还很低。路网数量相对较少、结构不合理等因素仍然是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特别是中西部铁路需要加快发展。

2) 预计未来数年我国经济增速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煤、油等能源和原材料、粮食、化肥、冶炼等重点物资的运输需求将保持增长。虽然近年来我国既有铁路主要干线运输能力进一步提高，但铁路运输供给总体上仍然偏紧，促进铁路运输快速增长的基本因素将不会改变。

3)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年调整）》，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势头，为铁路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4) 从世界范围看，交通运输的二氧化碳排在总排放中占有较大比重，发展铁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发展低碳经济的必然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加快铁路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3) 行业地位

①发行人在河北省铁路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铁路重点项目投资机构，在河北省铁路的建设运营上具有区域性垄断地位。公司成立以来，河北省人民政府先后多次与原铁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省部合作协议”，确定合资建设京石客运专线、石太客运专线、京沪高速铁路、邯黄铁路等多条铁路。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河北省与原铁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铁路重点项目出资人代表，深度参与这些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保证了

省部合作铁路项目的顺利开工建设。

②发行人在河北省港口行业的地位

目前，发行人全面投资参股秦皇岛港、唐山港和黄骅港等河北省主要港口，为河北省港口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对于河北省的港口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在港口方面的投资将主要集中在曹妃甸实业和曹妃甸煤炭码头。随着曹妃甸原有码头扩容和新建码头投产，预计发行人的港口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增长，在河北省港口行业的影响力将日益提升。

4) 竞争优势

①独特的地缘优势

河北省是联系首都北京与全国各省市的纽带，是京广、京沪、京九、京哈等国家重要交通动脉的必经之地，同时肩负着国家电力西电东送、南北互供、全国联网的重任，具有极佳的地缘优势，这为河北省的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近年来，河北省经济总体保持了快速稳定的发展，经济已连续几年高于全国经济的平均增幅。经初步核算，2020年，河北全省生产总值36,206.9亿元，比上年增长3.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880.1亿元，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13,597.2亿元，增长4.8%；第三产业增加值18,729.6亿元，增长3.3%。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10.1:38.3:51.6，调整为10.7:37.6:51.7。河北省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为发行人铁路、港口等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②有力的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刺激经济发展的政策，铁路、港口等投资提速。同时，国家将进一步强化铁路主干线，完善网络结构，提升运能，积极推进客运高速化、货运物流化、枢纽智能化，加快铁路体制改革，推进市场化进程。发行人承担的河北省与原铁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的铁路项目，基本包含了河北省铁路建设项目主框架。此外，国家明确提出要重点建设秦皇岛港、唐山港（京唐港区、曹妃甸港区）、黄骅港等发行人投资的港口。国家交通产业政策为发行人做大做强铁路、港口产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③较强的区域性行业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河北省铁路、港口等交通产业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拥有的河北省境内铁路资产规模较强，规模效应明显，具有区域性垄断地位。同时，发行人参与了河北省与周边中心城市高速铁路或相关高速铁路河北段的开发建设，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在河北省铁路建设运营上的优势。此外，发行人全面投资参股河北省的主要港口和港区，对于河北省的港口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④强大的综合实力

发行人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投资机构，是河北省与原铁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重点合作项目的出资人代表。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在河北省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与河北省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综合实力雄厚，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⑤河北省政府和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强有力支持

作为河北省重要的交通类项目建设经营主体，发行人一直得到省政府的大力支持。河北省财政从 2013 年起每年拨付公司省级铁路建设资金补贴 10 亿元，延续到 2017 年；2018 年，省政府将补贴延续至 2020 年，补贴金额由 10 亿元增长至 20 亿元；2019 年，省政府将补贴延续至 2021 年。2013-2020 年，发行人共累计获得铁路建设资金补贴 100 亿元。此外，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分别收到股东出资 17.79 亿元、33.92 亿元、36.31 亿元。

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机遇

为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积极推进交通一体化率先突破，发行人作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出资人代表，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京津冀一体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实施主体。此外，发行

人还承担了京雄铁路的建设工作，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机遇。

2、铁路投资

（1）运营模式

发行人依法履行河北省与原铁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建设河北省境内铁路地方产权代表职责。发行人作为河北省唯一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专业性投资公司，受河北省政府的委托，在河北省与原铁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项目中履行河北省地方产权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负责使用和管理河北省投入铁路建设的各项资金，并筹措部分铁路建设资金，将募集到的投资款按照原铁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下拨给铁路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再下拨给项目建设施工单位。

除了与原铁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国家铁路外，公司还投资了河北省内部分铁路专用线项目，此部分专用线项目一般由公司主导或合资兴建，主要为铁路干线沿线的企业提供便捷的铁路交通方式，并通过自身的运营获取收益。发行人通过设立或参股下属铁路项目公司进行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作为铁路项目的业主方享有未来铁路建成后的运营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铁路项目公司外派高管，参与铁路项目公司的管理工作。

（2）资金来源

发行人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铁路重点项目投资机构，在河北省铁路的建设运营上具有区域性垄断地位。2004 年以来，河北省人民政府先后多次与原铁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省部合作协议”，确定合资建设京石客运专线、石太客运专线、京沪高速铁路、邯黄铁路等 16 条铁路。发行人作为河北省与原铁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铁路重点项目出资人代表，深度参与这些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保证了省部合作铁路项目的顺利开工建设。

在铁路建设过程中，资本金部分一般占总投资的 50%左右，由发行人、原铁

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合作方按照铁路建设投资计划同步按比例出资；总投资中剩余的资金需求由各项目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待铁路建成通车后，由评估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确认双方在合资铁路公司的股权比例，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权。合资铁路模式打破了多年来我国铁路建设投资主体单一的局面，调动了中央和地方两级政府的积极性，拓宽了筹资渠道，形成了铁路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格局。

近年来，河北省政府通过资金注入、财政贴息、提取铁路建设费和征收建安税等措施支持公司。

铁路建设资金补贴方面，根据 2013 年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15 号），河北省财政从 2013 年起连续 5 年，由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10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铁路建设。2015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城际铁路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15】146 号），将公司获得的省级铁路建设资金补贴政策延长至 2020 年。2019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的《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省铁路建设资金需求情况的报告》（冀发改基础【2019】493 号），公司获得的省级铁路建设资金补贴政策将延续至 2021 年，补贴金额由每年 10 亿元增长至每年 20 亿元。2013 年~2020 年，公司共计获得铁路建设资金补贴 100 亿元。2020 年，公司共获得省级铁路建设补贴资金 20 亿元，其中预拨 2021 年补贴资金 0 亿元。资金注入方面，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出资 17.79 亿元、33.92 亿元和 36.31 亿元。

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方面，2014 年，河北省发改委上报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际铁路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列示：支持公司与相关设区市对铁路沿线土地进行联合开发，并加强土地综合开发；支持公司引入央企、民企等，通过加大资本金的方式增强融资能力；设立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规模暂定 180 亿元，募集期自 2016 年至 2020 年，由公司负责管理，资金来源包括省级铁路建设资金补贴政策由 2018 年延长至 2020 年共 30 亿元，各市财政预算安排共 60 亿元等；支持发展京投公司、天津铁投公司及北京铁路局联合组建并做大做强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基金公司银行账户已完成开立，公司注册资本 12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该基金已到位资本金 88.20 亿元，全部为省级铁路建设资金补贴，包含省级资金 52.60 亿元、市级资金 35.60 亿元及社会资金 0 亿元；公司已使用资金 58.59 亿元，其中公司投资京雄铁路项目 36.02 亿元，投资京津冀城际铁路项目 19.98 亿元，投资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的石衡沧港城际铁路项目 2.59 亿元。

（3）铁路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项目资本金占比	发行人资本金投资占比	发行人计划总投资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出资	投运时间	未来投资计划额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1	邢和铁路	66.40	48.20	40.63	13.00	13.00	-	-	-	-
2	遵小铁路	10.08	35.00	12.50	0.44	0.44	-	-	-	-
3	京张客专	584.10	50.00	在京张占比 24.88%	47.90	47.90	2019.12.30	-	-	-
4	大张铁路	27.74	100.00		1.00	1.00	2019.12.30	-	0.51	-
5	京张崇礼支线	66.56	70.00		18.64	18.64	2019.12.30	-	2.45	-
6	张呼客专	328.15	50.00	2.34	17.40	16.84	2019.12.30	-	-	-
7	京沈客专	699.80	50.00	6.00	37.50	32.05	2021.1.22	-	-	-
8	京雄城际	335.30	50.00	在雄安高铁占比 33.00%	60.03	60.03	2020.12.27	7.03	-	-
	京雄商高铁雄商段	827.10	50.00		114.80	0.00	-	-	10.00	10.00
	雄忻高铁	572.40	41.00		52.40	0.00	-	-	5.00	10.00
9	京津冀城际	800.00	100.00	22.00	176.00	30.00	-	8.00	16.20	30.00
10	河北城际铁发	180.00	66.67	41.67	50.00	50.00	-	-	-	-
11	石衡沧港城际铁路	346.94	60.00	10.00	20.82	2.59	-	5.13	-	-
合计		4,844.57			609.93	272.49		20.16	34.16	50.00

注 1：发行人计划总投资额指最近一期经相关部门审定调整后的发行人应出资金额，与项目立项阶段匡算的应出资额有所不同。

注 2：部分项目已投入运行，但由于尚未完成概算清理，故仍涉及未来追加投入，为铁路行业投资惯例。

发行人重点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1) 邢和铁路

邢和铁路西起阳泉至涉县铁路和顺站，东至京广铁路小康庄站，正线全长 134.6 公里，新建本线至阳涉铁路联络线工程 7.4 公里。全线共设和顺、平松、松烟、骆驼村、白岸、路罗、浆水、将军川、西河口、东张马、皇寺、白马河、邢台及小康庄 14 个车站，其中和顺、邢台及小康庄为既有站。项目总投资 66.4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65.1 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1.3 亿元。邢和铁路由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运营管理，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由 3 位发起人出资建立，分别为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0.62%）、和顺和邢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1.25%）、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28.12%）。邢和铁路为国铁 I 级单线电气化铁路，定位为以煤炭运输为主，兼顾其他货物运输及客运，途径邢台太行大峡谷风景名胜区、邢台峡谷群地质公园、天河山风景名胜区、九龙峡风景名胜区，有利于太行山沿途景区的开发，该线路完善了区域铁路网格局，增加了区域路网运输组织的灵活性，成为山西中南部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对地方经济发展，保障邢台地区及邯黄沿线煤炭供给具有重要意义。

2) 遵小铁路

遵小铁路起点接轨于唐山唐遵线遵化南站，终点接轨于承德锦承线小寺沟站，途经遵化县、迁西县和承德市宽城县、平泉县两市四县，线路全长 121.8 公里，单线，由承德遵小铁路有限公司建设经营管理。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24 亿元，由 4 位发起人出资建立，分别为中国铁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比 62.50%；宽城满族自治县地方铁路建设管理局，股比 18.25%；河北建设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比 12.50%；平泉县地方铁路建设办公室，股比 6.75%。遵小铁路建设投资为 20.41 亿元，其中承德段线路长 68.3 公里，概算投资为 12.9 亿元，设计年输送能力 1,164 万吨。作为唐山和承德市域内的两条国铁连接线，遵小铁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路网结构，充分发挥了地铁和国铁相互支撑的巨大路网效能，打通了承唐铁路出海通道，促进了两市资源共享，进一步扩大了京唐港和曹妃甸港对冀北、蒙中、辽西等广大内陆地区腹地的辐射。

3) 京张客专

京张客专（北京市至河北省张家口市）线路全长 174 公里，设 10 个车站，是中国大陆第一条首次采用自主研发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设计时速为 350 公里的智能化高速铁路。京张客专由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管理，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暂定注册资本 139.36 亿元，由 4 家股东出资设立，分比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股比 27.00%；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比 25.37%；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比 24.88%；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比 22.75%。京张客专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全线开工，2019 年 12 月 30 日开通运营，支线崇礼铁路同步建成投产，项目估算投资 584.1 亿元。京张高速铁路是国家规划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是“八纵八横”通道之一京兰通道的东段，它的建设对于加快构建西北、内蒙古西部、山西北部地区快速进京客运通道具有重要意义，对增进西北地区与京津冀地区人员的交流往来，促进西北地区与京津冀地区协同发展，成功举办 2022 年冬季奥运会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4) 大张铁路

大张铁路（山西省大同市至张家口市）是国家“十三五”规划“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京兰通道的重要干线，由铁路等级为客运专线，正线全长 141.5 公里，估算总投资为 180.5 亿元。大张铁路由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管理，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暂定注册资本 139.36 亿元，由 4 家股东出资设立，分比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股比 27.00%；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比 25.37%；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比 24.88%；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比 22.75%。大张铁路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正式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开通运营。该铁路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快速铁路网布局，提高通道运输能力和质量，将成为京张城际铁路与大同-西安客运专线的联络线，使华北北部地区客运成网，对于完善华北地区快速客运网、形成京昆快速铁路客运通道具有重要作用。

5) 京张崇礼支线

京张高铁崇礼支线铁路（京张高铁下花园北站至崇礼区太子城奥运村）是 2022 年冬奥会交通配套工程，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境内，全长 52 公里，2019 年 12 月 30 日开通运营。京张高铁崇礼支线铁路由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管理，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暂定注册资本 139.36 亿元，由 4 家股东出资设立，分比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股比 27.00%；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比 25.37%；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比 24.88%；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比 22.75%。崇礼铁路是中国华北区域铁路网中是京张铁路的支线铁路，主要服务于冬奥会崇礼赛区、崇礼县旅游资源开发和当地居民出行，是京津冀地区城际铁路网的组成部分；远期可进一步向北延伸，成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进京快速客运通道的一段，对于构建内蒙古东部地区至京津冀地区快速客运新通道，进一步完善华北地区铁路网具有重要意义。

6) 呼张客专

呼张客专为双线电气化高速铁路，设计正线全长 286 公里，其中河北省境内 76 公里，内蒙古自治区境内 210 公里。列车设计行车速度为 250 公里/小时。张呼客专由呼张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运营管理，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由 5 家股东出资建立，分别为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59.48%）、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16.43%）、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4.25%）、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3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7.5%）。该客运专线东起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内蒙古乌兰察布市，西至呼和浩特市，除张家口南站外，设有怀安站、兴和北站、乌兰察布站、卓资东站、旗下营南、呼和浩特东 6 个车站。专线建成后，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三市至北京的时间可缩短至 2 个到 3 个小时。呼张铁路客运专线建成后将成为华北地区东西向的一条重要交通枢纽。

7) 京沈客专

京沈客专线路全长为 697.626 公里，其中河北段为 191.6 公里。铁路等级为客运专线正线数目为双线铁路。速度目标为 350 公里每小时。京沈客专由京沈铁

路客运专线京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管理，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注册资本 349.9 亿元，由 4 家股东出资建立，分别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46.38%）、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26.18%）、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21.43%）、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00%）。2014 年 2 月 28 日，京沈客专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 29 日，京沈客专正式开通运营。京沈客专位于华北和东北两大经济区之间，是沟通东北、华北、华东、中南等地区的重要通道，也是连接华北、东北、华东、中南与东北经济区的纽带，其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京沈客专与既有京哈铁路、津秦客专等科学分工、合理布局，共同构成进出关的多条铁路通道，可大幅提高进出关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北京至沈阳间的列车运行时间可压缩至 2 小时；通过与哈大、京沪、京广等客运专线有效衔接，进一步拓展快速客运网覆盖面，形成东北地区通往关内全国各地的高效、便捷的快速客运网络，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积极意义。

8) 京雄城际

京雄城际铁路是北京与雄安新区之间的一条城际铁路。京雄城际铁路起于北京西站起，经北京大兴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霸州市，终止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正线全长 106 公里，全线设 6 座车站，总投资约 335.3 亿元。京雄城际铁路由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管理，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972.5 亿元，由 8 家股东出资建立，其中占比 10%以上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股比 33.87%；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比 33.00%；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比 12.74%；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比 10.11%。2018 年 2 月 28 日，京雄城际铁路正式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 26 日，京雄城际铁路北京段开通运营。京雄城际铁路河北段预计将于 2020 年底建成通车。京雄城际铁路是承载千年大计运输任务、支撑国家战略的重要干线，对于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支撑建设雄安国家级新区具有重要意义。线路建成后，雄安站将成为雄安新区路网性主客站、地面综合交通枢纽，主要服务新区中长途客流，实现新区与全国高铁网紧密联系，将进一步完善京津冀区域高速铁路网结构，便利沿线群众

出行，对提高新区对全国的辐射能力，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9) 京津冀城际

京津冀城际是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共同成立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公司合作协议》，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人代表、由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铁投”）作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出资人代表、由发行人作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出资人代表、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铁路局”）作为中国铁路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00 亿元，根据《四方协议》规定，由京津冀三省市政府和中国铁路按照 3:3:3:1 的比例共同承担，原则上，公司股东、股比不作调整，即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30%股权、天津铁投持有公司 30%股权、发行人持有公司 30%股权、北京铁路局持有公司 10%股权。京津冀城际主要负责京津冀城际铁路网的战略规划、投融资建设和土地综合开发业务。

10) 河北城际铁发

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金 1,200,000 万元，建投交通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1.20%。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河北省规划建设的城际铁路项目资本金出资，募集期 5 年，由河北省市财政资金、国有企业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其中计划引入社会资本 50 亿元），发行人负责管理运作。

整体来看，建投交通作为河北省区域内唯一的铁路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为部区合作项目河北方代表，铁路项目较多，铁路投资额度大。从近年来的运行情况来看，公司所参与项目的营收能力较好，朔黄铁路等项目具有很好的投资回报能力。随着上述铁路的逐步成熟，以及后期扩建工程的逐步完工，未来公司将通过上述项目获得较好的现金分红。

3、分红及权益法投资收益板块

发行人作为河北省唯一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专业性投资公司，除了主导控股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还参与河北省内铁路、港口、公路项目的投资，作为参股方获取铁路、港口等项目的投资收益和分红。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获取项目分红或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分红及权益法投资收益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分红				
朔黄铁路	15,000.00	26,830.81	83,372.66	-
黄骅港	35,741.13	29,666.11	33,544.34	41,863.66
秦皇岛港股份	1,301.17	1,615.97	1,888.80	1,343.15
唐山港股份	2,957.99	3,364.71	4,326.06	9,613.47
曹妃甸实业	1,600.00	1,300.00	2,700.00	2,800.00
京沪高铁	8,733.78	18,417.60	2,856.59	1,779.96
蒙冀铁路	1,275.46	-	4,902.54	-
唐港铁路	10,118.03	9,018.13	18,011.62	5,260.58
京张高速	2,628.46	2,198.91	2,251.89	908.81
财务公司	430.63	628.86	1,119.02	1,203.74
小计	79,786.65	93,041.10	154,973.52	64,773.37
权益法投资收益				
国投曹妃甸港口	934.13	2,057.93	2,164.12	3,227.63
京石客专公司	33,130.60	45,183.27	-68,485.72	-8,976.71
黄骅港	662.04	12,058.47	13,032.34	-7,772.44
秦皇岛港股份	1,745.42	1,616.71	3,142.22	1,392.79
唐山港股份	10,099.32	6,798.09	10,902.42	2,013.84
京津冀铁投	-287.79	26.44	150.25	-379.68
华能曹妃甸港口	-	-	-1,992.40	-33.07
小计	46,283.72	67,740.91	-41,086.77	-10,527.64
合计	126,070.37	160,782.01	113,886.75	54,245.73

(1) 铁路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已建成 9 条参股铁路，分别为朔黄铁路、唐港铁路、石太客专、京沪高铁、蒙冀铁路、张双铁路、京石客专、津秦客专和石济客专。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已建成参股铁路概况

单位：公里、亿元、%、亿元

序号	铁路名称	长度	总投资	出资比例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投资分红
1	朔黄铁路	594.00	161.35	6.12	159.33	81.43	-
2	唐港铁路	237.60	66.92	11.64	45.07	20.73	0.53
3	石太客专	189.93	173.00	7.96	7.67	1.28	-
4	京沪高铁	1,318.00	2,209.40	1.10	230.17	56.37	0.18
5	蒙冀铁路	996.00	600.10	4.94	65.36	16.72	-
6	张双铁路	50.64	5.19	9.63	0.39	0.21	0.03
7	京石客专	467.00	465.39	22.68	104.69	-3.77	-
8	津秦客专	271.24	409.98	14.13	10.59	-9.33	-
9	石济客专	323.00	424.00	14.05	6.20	-5.30	-
合计		4,447.41	4,515.33	-	-	-	0.74

1) 朔黄铁路

朔黄铁路西起山西省神池县神池南站，与神朔铁路相联，东至河北省黄骅港，正线总长 594 公里，设计标准为国家 I 级干线、双线电气化铁路，重载路基，设计年运输能力为 4 亿吨。由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经营管理。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8 日，注册资本金 58.80 亿元人民币，由三家股东出资组建，分别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比为 52.72%；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比为 41.16%；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比为 6.12%。1997 年 11 月开工，2002 年 11 月全线建成，是我国西煤东运第二大通道和神华集团矿、路、港、电、航、油一体化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其持股 6.12%。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9.3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1.43 亿元，公司获得投资分红 0 亿元。

2) 唐港铁路

唐港铁路全线位于河北省境内，北起大秦铁路迁安北站，连通曹妃甸港和京唐港两大港口，正线全长 237.6 公里，既有线长 75 公里。共分三部分：一是新建迁安北至菱角山双线电气化铁路，长 47.3 公里；二是滦县至聂庄段增建二线并进行电气化改造，长 64 公里，新建聂庄至东港港前站单线电气化铁路，长 19.2 公里；三是新建滦南站至曹妃甸北站双线电气化铁路，长 46.3 公里，曹妃甸北站至曹妃甸南站单线电气化铁路长 27.5 公里，曹妃甸北站至曹妃甸西站单线电气化铁路，长 18.4 公里。工程总投资约 66.92 亿元，设计能力 4.2 亿吨，由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经营管理。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正式挂牌成立，

注册资本 23.42 亿元，该公司股东由 7 家公司组成，分别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比 19.73%；唐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比 18.58%；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股比 15.13%；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比 15.13%；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比 13.97%；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比 11.64%，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股比 5.82%。唐港铁路的建成对于缓解我国北煤南运的紧张形势，促进曹妃甸港区和京唐港区的开发建设，完善河北境内铁路网结构、促进环渤海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其持股 11.64%。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0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0.73 亿元，公司获得投资分红 0.53 亿元。

3) 石太客专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东起石家庄站，西至山西太原南站。全线长 189.93 公里，2009 年 4 月正式运营。石太客运专线开通运营后，形成了一条大容量的快捷客运通道，对于大大缩短太原与京津唐环渤海地区、华北以及华东各省份的时空距离，密切区域间经济、文化和信息交流，拉动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并与既有老石太铁路实现了客货分线，显著增加了通道能力和晋煤外运能力，对于缓解煤炭运输紧张状况、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石太客专于 2009 年 4 月 1 日正式开通运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其持股 7.96%。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28 亿元，公司获得投资分红 0 亿元。

4) 京沪高铁

京沪高速铁路是我国目前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的一项工程，也是我国第一条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高速铁路。京沪高铁起自北京南站，终至上海虹桥站，正线全长约 1318 公里，全线为新建双线高速铁路，设计时速 350 公里，设计单向年运送旅客 8000 万人，总投资 2209.4 亿元。2008 年 4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11 年 6 月 30 日正式运营通车，由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管理。该公司由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43.39%）、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9.98%）、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6.24%）、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4.98%）等 10 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2020 年 1 月 16 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在

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8-2020 年，京沪高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1.58 亿元、329.42 亿元和 252.38 亿元，净利润 102.48 亿元、119.37 亿元和 40.28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23%，2020 年度获得投资分红 0.29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其持股 1.10%。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0.1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6.37 亿元，公司获得投资分红 0.18 亿元。

5) 蒙冀铁路

蒙冀铁路项目分为三段：张集铁路、集包三四线、张唐铁路。张集铁路起自河北张家口，终至内蒙古集宁，双线电气化铁路，全长 178 公里，投资总额 33.6 亿元，2006 年开工建设，2011 年 11 月底建成通车。集包三四线（集宁至包头第二复线），既有正线长度 321.01km，双线 I 级，新建客货共线速度目标值 200km/h，投资总额 149.3 亿元。2008 年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 3 日开通运营。张唐铁路总投资 400.1 亿元，资本金 200.05 亿元。自张家口市的孔家庄站，经张家口市、承德市、唐山市至迁曹铁路曹妃甸北站，全线设车站 17 座，线路全长 524.895 公里，国铁 I 级双线电气化铁路，设计速度 120km/h。规划输送能力为货运 2 亿吨/年，客车 10 对/日。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建成运营。蒙冀铁路项目由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运营管理。该公司由呼和浩特铁路局（股比 32.91%）、北京铁路局（股比 19.75%）、国投交通公司（股比 11.63%）、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比 8.93%）、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49%）等 10 家股东投资。蒙冀铁路的全线贯通，使曹妃甸成为国内连接大秦、蒙冀两条国家能源运输铁路的煤炭下水港。借力蒙冀铁路，曹妃甸港将成为整个内蒙古、我国西北部地区、蒙古国乃至中亚地区腹地最便捷、运输成本的新的出海口，构成我国“一带”与“一路”新的支点。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其持股 3.61%。2020 年度，蒙冀铁路实现营业收入 71.9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2.08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其持股 4.94%。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3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6.72 亿元，公司获得投资分红 0 亿元。

6) 张双铁路

张双铁路由新建张百湾至滦河、利用和改造既有承钢专有线滦河至双塔山段，新建双塔山至双峰寺段组成。线路全长 50.64 公里，单线，年设计输送能力 1500

万吨。一期于 2002 年开工，2005 年建成，二期于 2008 年建成，由承德张双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管理。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19 亿元，由 4 家公司出资建立，分别为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比 63.38%；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股比 15.41%；承德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比 11.58%；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比 9.63%。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其持股 9.63%。2020 年度，张双铁路实现运营收入 0.39 亿元，实现利润 0.18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其持股 9.63%。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3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0.21 亿元，公司获得投资分红 0.03 亿元。

7) 京石客专

京石客专是北京至石家庄铁路客运专线和石家庄到武汉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两个项目合并由京石铁路客专公司统一管理，正线里程 516 公里，铁路等级为客运专线，双线，行车速度近期调整为 350km/h。2008 年 10 月 7 日正式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8 月 04 日，注册资本 351.25 亿元，由 3 家公司出资建立，分别为北京铁路局，股比 61.93%；河北建设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比 22.39%；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比 15.68%。京石客专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 26 日正式通车。2020 年度，京石客专实现营业收入 116.49 亿元，实现利润-30.15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其持股 22.68%。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6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77 亿元，公司获得投资分红 0 亿元。

8) 津秦客专

津秦客运专线起于天津，止于秦皇岛，建设里程 271.24 公里。铁路等级为客运专线，正线数目为双线。按照开通运营时速 200 公里列车的速度目标值建设，预留时速 350 公里条件，由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建设经营管理。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43 亿元，由四家股东出资组建，分别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股比 52.11%；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比 28.99%；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比 14.13%；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比 4.78%。津秦客专于 2008 年 11 月 8 日正式开工建设，

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营。津秦客专投入运营后，北可连接京哈线、哈大高铁，西可连接京津城际铁路，南接京沪高铁，形成贯通东北、华北、华东地区，运力大、便捷、高效、节能环保的快速客运通道，对缩短东北与关内广大地区和沿线城市之间的时空距离，增进东北与关内地区的经济、文化和信息交流，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20 年度，津秦客专实现运营收入 12.33 亿元，实现利润-15.24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其持股 14.13%。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9.33 亿元，公司获得投资分红 0 亿元。

9) 石济客专

石济高速铁路全线共有高速特大桥 26 座，全长 302.5 千米，普速特大桥两座 825 米，框架结构桥 11 座，长 7.67 公里，涵洞 75 座长 3160 米，桥梁长度约占正线全长的 80.9%。石济高速铁路全段新建桥梁 21 座、长 248 千米，桥梁占比 82.18%。石济高速铁路开通后，石家庄、衡水、济南、德州等地通过石济高速铁路相连相通，北京、天津、石家庄、德州四地形成一个范围更大的菱形高铁圈，进一步助推京津冀乃至山东等地的发展速度。同时，将与津保铁路南北呼应，实现以京沪、京广两大高铁线路为骨架，高速铁路路网在京津冀区域内“井字”形连接和梯次性配置，形成以北京、天津、石家庄和德州为基点的京津冀“矩形”高铁环形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其持股 14.05%。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5.30 亿元，公司获得投资分红 0 亿元。

(2) 港口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港口公司 8 个。发行人控股的港口公司为秦山化工；参股了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曹妃甸港等。目前河北省内港口资源已经饱和，河北省政府已设立了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来负责省内的港口业务，发行人继续参与港口业务的空间较为有限。

2020 年，发行人共获得参股港口投资分红收入 4.24 亿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共获得参股港口投资分红收入 5.56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控股港口情况

港口名称	注册资本（亿元）	发行人出资比例	泊位数（个）	完成吞吐量（亿吨）	发行人投资分红（亿元）	运输种类
唐山港	59.26	8.11%	35.00	1.56	0.96	散杂、件杂、大宗商品等
曹妃甸实业	20.00	10.00%	6.00	0.54	0.28	矿石为主
黄骅港	67.90	30.00%	17.00	1.65	4.19	煤炭为主
秦山化工	0.65	43.94%	2.00	0.01	-	硫酸、散杂货
秦皇岛港股份	55.87	3.76%	50.00	1.43	0.13	煤炭为主
国投曹妃甸煤码头	33.20	20.00%	10.00	0.57	-	煤炭为主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	18.00	6.00%	5.00	0.32	-	煤炭为主
华能曹妃甸港口	13.36	20.00%	5.00	0.24	-	煤炭为主
合计	-	-	130.00	6.32	5.56	-

秦山化工建于 1998 年 11 月，港口位于河北省与辽宁省交界处的秦皇岛市，居京、津、唐经济圈东侧，环渤海经济圈中心地带，经济腹地辽阔，是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国有股份制企业，由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市科技投资公司四家股东共同出资建立，经营范围为液体化工品及油品装卸业务，散杂货装卸及堆存，场地租赁业务。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秦皇岛市重要的贸易口岸。秦山化工港务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冀秦）港经证 003 号）。安全管理方面，秦山化工已经制定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识别、获取和更新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构建适合港口生产特点的本质安全管理系统，努力实现企业的长治久安。

黄骅港是我国西煤东运第二条大通道的出海口，黄骅港工程规划分为四期建设，设计吞吐量 1.78 亿吨/年。黄骅港务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止于至善、绿色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建设“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绿色智慧港口”的奋斗目标，全面推行“以风险预控为核心、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以应急响应为补充、以本质安全为目标”的安全管理模式，持续提升本质安全管理水平。

曹妃甸实业一期工程拥有 25 万吨级矿石泊位 2 个、设计年吞吐能力 3000 万吨；5 万吨级通用杂货泊位 2 个，设计年吞吐能力为 360 万吨。总投资 24.49 亿元。工程已于 05 年 12 月底投入试运营。曹妃甸实业二期为新建 2 个 25 万吨级

矿石泊位，年设计吞吐能力为 3000 万吨，总投资为 26.19 亿元，项目于 09 年 9 月开工，2010 年 10 月投入运营。

唐山港公司主要提供煤炭、矿石、钢材、粮食、水泥等货物的港口装卸、搬运、仓储等服务，共有泊位 35 个，年吞吐能力 1.75 亿吨。2020 年，唐山港完成吞吐量 2.86 亿吨，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 8 位，其中散杂货 2.06 亿吨，集装箱 231.48 万标箱，占河北省港口总量的八成。近年来，唐山港货物吞吐量位居全国前列，集装箱运量和增速在河北省中遥遥领先，展现了引领河北港口加快发展、转型发展的龙头作用。

（3）公路业务

除参股的铁路和港口业务外，公司还参股河北交投京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河北交投京张高速公司”）。京张高速公路南起冀京交界、北至宣化，全长 79 公里，是北京、天津地区通往西北各省的重要通道，也是晋煤外运的主要通道之一，日平均车流量约 2.26 万辆。京张高速由河北交投京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总投资为 23 亿元，其中资本金为 7.93 亿元，其中中国华能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占 38%，河北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占 36%，张家口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 10%，发行人出资 1.27 亿元，占资本金比例为 16%。京张高速自运营以来，收入较为稳定，公司每年都从河北交投京张高速公司获得较好的回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原始出资已全部收回。

2020 年度京张高速实现收入 2.94 亿元，利润总额 0.77 亿元，当年为发行人贡献投资收益 0.23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京张高速已实现累计分红 5.06 亿元。

2021 年 1-9 月京张高速实现收入 2.64 亿元，利润总额 1.08 亿元，为发行人贡献投资收益 0.09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京张高速已实现累计分红 4.23 亿元。

八、发行人发展战略

在“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采取以“稳主业、强核心、促转型、重科技、谋上市”为主线的战略发展思路。

稳主业。公司继续巩固和强化河北省铁路出资人代表职能，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冬奥会承办等国家战略，依据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及京津冀区域铁路网规划，充分争取和借助河北省专项支持政策，全力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河北省铁路建设任务目标。铁路项目，特别是省部合作铁路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管理工作，既是公司职责所在，也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针对主业内容，在“十四五”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稳”字当头，确保公司“出资人代表”地位的稳固，确保主业工作表现的稳定，确保公司发展步伐的稳健。

强核心。公司将进一步改善和提高核心资产质量水平，全面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继续强化控股项目经营效益的提升工作，邯黄公司力争尽早弥补前期亏损，秦山化工尽早实施集团推进的转型扭亏方案。适时增加控股项目数量，在注重投资效益的基础上，继续扩大核心资产规模。通过加强对控股项目、核心资产的管理，进一步提升员工队伍素质和公司综合管理能力。以核心资产质量提升为基础，做好资本运营相关工作，促进发行人整体资产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促转型。在“十三五”阶段性发展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公司经营工作，从投融资为主向投融资与实体经营并重的方向转型。在投融资方面，继续加强决策管理、程序管理、风险管理及投资管理等。在实体经营方面，要加快建立公司的专业化管理体系，突出管理专业化、技术专业化和员工队伍专业化；提倡管理下沉，鼓励积累基层管理经验，激励员工进入项目管理一线，开展前沿管理工作。全面增强公司在港口项目、铁路项目、交通项目中的建设指挥和经营管理能力；全面促进公司管理方案、内控体系、风险防范等工作适宜发展需要；全面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重科技。在“十四五”期间，公司按照集团公司的相关要求，全面重视和推动科技研究、科技创新工作，补齐公司科技研发工作的短板。通过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发挥各方优势形成科技研发工作合力。加强对公司本部及项目实体科技研发工作，促进科研项目的实施，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将智慧交通作为公司科研工作的主要方向，力争在公司项目中，特别是在新项目中，更多的融入智能化发展元素，促进公司科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谋上市。“十四五”期间，按照集团统一部署，进一步推进公司资产证券化及上市融资工作。积极落实公司上市融资的条件，深入研究公司资产整合方案，依据有关程序和安排，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通过上市工作，力争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将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发展水平推进到新的更高的阶段。

九、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二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和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分析涉及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引自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13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第 020365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0）第 02036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第 020594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1）第 02059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8 年财务数据引用自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报告中报表期初数和上年数；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9 年财务数据，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报表期初数和上年数；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20 年财务数据，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报表期末数和本期数。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按照新报表格式进行列示。

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金额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10,158.00	8,051.83
	应收账款	1,171.98	6,634.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329.98	-14,685.92
2	应付账款	68,549.69	123,194.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549.69	-123,194.41

(2)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3)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4) 2021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成立

2、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较 2018 年合并范围无变化。

3、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0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较 2019 年合并范围无变化。

4、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1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较 2020 年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13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合约到期，发行人重新选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第 020365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0）第 020365-1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1）第 020594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1）第 02059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请详见“（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58.65	210,175.87	106,198.92	272,30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7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9.75	4.18
应收票据	777.28	1,700.00	9,356.09	10,158.00
应收账款	3,873.73	4,752.63	1,878.42	1,171.98
预付款项	180,409.67	85,349.55	113,904.02	135,192.72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收款	303,977.06	258,356.60	3,740.31	3,114.79
存货	2,565.01	2,333.67	1,009.11	515.93
其他流动资产	27,513.65	23,820.88	22,112.30	19,933.38
流动资产合计	647,375.83	586,489.19	258,218.92	442,398.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251,121.10	2,922,230.53	2,482,690.41
长期股权投资	1,474,553.18	1,525,280.82	1,629,514.60	1,381,93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96,878.7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95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467.19	480.01	497.10	514.19
固定资产	1,185,800.71	1,200,654.02	1,207,435.15	1,487,961.97
在建工程	639,038.47	590,209.27	454,564.65	373,375.70
工程物资	7,809.75	-	-	-
固定资产清理	0.58	-	-	-
无形资产	271,259.79	271,453.32	271,714.78	3,624.51
长期待摊费用	1,856.69	2,762.55	4,008.19	4,41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2	29.42	28.29	2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7.31	1,207.05	803.19	2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3,971.77	6,843,197.54	6,490,796.49	5,734,569.25
资产总计	7,551,347.60	7,429,686.74	6,749,015.41	6,176,96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600.00	241,050.00	110,500.00	61,500.00
应付账款	125,414.53	70,530.73	65,318.35	68,549.69
预收款项	10,268.40	6,427.21	14,500.47	7,837.78
应付职工薪酬	652.38	1,060.65	316.14	277.22
应交税费	1,099.25	1,675.23	485.32	431.71
其他应付款	22,478.38	24,387.47	25,830.89	34,89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	53,311.50	39,950.00	-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6,512.94	398,442.78	256,901.16	173,49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9,547.30	2,515,558.21	2,602,515.49	2,503,365.49
应付债券	380,000.00	52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长期应付款	27,236.47	60,457.24	99,799.50	126,507.05
预计负债	146.70	146.70	146.70	192.33
递延收益	12,095.71	5,374.23	4,305.50	123,99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92	367.92	379.69	385.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9,394.10	3,101,904.30	3,047,146.89	3,094,445.96
负债合计	3,585,907.05	3,500,347.08	3,304,048.06	3,267,937.32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实收资本净额	2,308,810.11	1,894,406.51	1,894,406.51	1,361,525.80
资本公积	298,436.79	711,960.39	342,112.56	523,965.78
其他综合收益	46.27	46.27	46.27	-4.10
专项储备	751.01	236.43	239.75	251.03
盈余公积	69,675.34	69,675.34	67,013.53	60,551.98
未分配利润	459,950.81	433,844.45	407,156.73	365,63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7,670.34	3,110,169.39	2,710,975.35	2,311,930.19
少数股东权益	827,770.21	819,170.27	733,992.00	597,10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5,440.55	3,929,339.65	3,444,967.35	2,909,03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51,347.60	7,429,686.74	6,749,015.41	6,176,968.13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0,235.71	384,754.21	340,436.72	230,066.26
其中：营业收入	260,235.71	384,754.21	340,436.72	230,066.26
二、营业总成本	230,859.98	347,851.97	290,643.93	190,203.09
其中：营业成本	160,404.74	204,292.15	148,000.47	107,301.54
税金及附加	1,066.90	1,243.14	1,208.06	539.51
销售费用	49.38	56.24	76.53	91.78
管理费用	8,734.44	12,049.97	10,344.50	11,643.34
研发费用	18.19	-	-	-
财务费用	60,586.32	130,210.47	131,014.37	70,626.92
加：其他收益	16.85	209.07	67.08	192.82
投资收益	4.00	23.65	18.08	93.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0.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填）	-	-1.26	-4,420.59	-8.32
资产处置收益	-	-	2.4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96.58	37,133.71	45,459.85	40,140.87
加：营业外收入	25.38	14.38	50.79	174.56
减：营业外支出	197.86	88.52	155.64	266.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24.10	37,059.57	45,354.99	40,049.40
减：所得税费用	936.84	2,603.22	1,434.95	1,46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87.26	34,456.35	43,920.05	38,588.9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06.37	30,334.05	55,482.22	62,972.32
少数股东损益	2,180.89	4,122.29	-11,562.17	-24,383.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50.38	-10.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87.26	34,456.35	43,970.42	38,57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06.37	30,334.05	55,532.59	62,961.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0.89	4,122.29	-11,562.17	-24,383.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610.54	442,765.54	362,791.39	239,04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10.54	134,111.03	23,522.27	33,74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621.08	576,876.57	386,313.66	272,793.8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3,604.50	232,236.25	174,886.21	126,60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8.99	16,127.62	12,627.69	10,34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97.81	10,589.22	12,920.53	5,63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84.53	100,826.29	77,098.16	20,75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75.83	359,779.38	277,532.59	163,34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45.24	217,097.19	108,781.07	109,45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	19.75	18.0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36.33	23.91	-	2,52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72	36.32	6.59	4.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6	0.53	8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54.35	84.94	25.12	2,61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3,037.88	96,002.92	80,495.60	156,43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56.07	514,434.12	601,201.96	423,140.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	444.87	3,761.05	78,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12.86	610,881.92	685,458.61	657,82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58.51	-610,796.97	-685,433.49	-655,20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0.00	253,769.51	300,942.62	285,851.8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3,223.75	857,782.32	491,767.68	531,619.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7.00	200,611.30	89,801.20	250,91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010.75	1,312,163.13	882,511.50	1,068,382.3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6,644.15	620,918.77	308,203.54	228,203.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169.44	152,339.10	138,449.66	118,63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	41,228.53	25,314.85	33,58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814.71	814,486.40	471,968.05	380,42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3.96	497,676.73	410,543.45	687,95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17.22	103,976.95	-166,108.97	142,20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75.87	106,198.92	272,307.90	130,10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58.65	210,175.87	106,198.92	272,307.9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621.28	149,730.31	18,737.68	177,07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7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9.75	4.18
预付款项	40.85	6.33	-	6,414.18
其他应收款	211,149.49	141,993.13	1,707.10	40,932.29
发放短期委托贷款及垫款	5,1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8,912.40	306,829.77	35,564.53	239,525.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24,121.10	2,408,940.53	2,189,040.41
长期股权投资	2,560,118.08	2,590,845.72	2,555,079.49	2,157,884.36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70,778.70	-	-	-
固定资产	54.37	52.56	61.53	85.90
无形资产	3.6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7.31	1,207.05	803.19	2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2,282.14	5,116,226.42	4,964,884.75	4,347,040.20
资产总计	5,421,194.53	5,423,056.19	5,000,449.28	4,586,56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	158,950.00	58,000.00	59,000.00
应付账款	47,312.15	654.55	1,581.50	1,573.10
应付职工薪酬	-10.14	-	-	-
应交税费	1.63	19.97	14.44	8.76
其他应付款	21,139.26	23,367.97	173,438.48	131,13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	49,900.00	39,950.00	-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8,442.90	232,892.49	272,984.43	191,71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8,550.00	1,365,200.00	1,478,000.00	1,439,950.00
应付债券	380,000.00	52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	-	-	119,643.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3,550.00	1,885,200.00	1,818,000.00	1,899,593.90
负债合计	2,091,992.90	2,118,092.49	2,090,984.43	2,091,310.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净额	2,308,810.11	1,894,406.51	1,894,406.51	1,361,525.80
资本公积	298,436.79	711,960.39	342,112.56	524,482.33
其他综合收益	46.27	46.27	46.27	-4.10
盈余公积	69,675.34	69,675.34	67,013.53	60,551.98
未分配利润	652,233.12	628,875.18	605,885.98	548,69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9,201.63	3,304,963.70	2,909,464.85	2,495,255.2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9,201.63	3,304,963.70	2,909,464.85	2,495,25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1,194.53	5,423,056.19	5,000,449.28	4,586,565.46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676.21	116,015.48	162,112.45	126,598.58
其中：营业收入	54,676.21	116,015.48	162,112.45	126,598.5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31,326.96	89,443.09	86,584.03	34,889.45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37.08	25.30	56.44	145.8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769.55	4,115.59	3,465.29	3,019.0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8,520.33	85,302.20	83,062.30	31,724.49
加：其他收益	4.68	21.05	-	-
投资收益	4.00	23.65	18.08	93.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0.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填）	-	-	-4,412.5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57.94	26,617.09	71,134.00	91,802.32
加：营业外收入	-	1.02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0.00	23.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57.94	26,618.11	71,114.01	91,778.61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57.94	26,618.11	71,114.01	91,77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57.94	26,618.11	71,114.01	91,778.6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50.38	-10.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57.94	26,618.11	71,164.38	91,76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57.94	26,618.11	71,164.38	91,768.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4,973.53	93,058.70	81,50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61,381.08	96,994.92	133,562.28	136,492.4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81.08	251,968.44	226,620.98	217,995.9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1.31	29.0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0.35	3,384.44	2,850.22	1,83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3	67.04	70.23	45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50.29	63,750.56	111,615.88	169,34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56.49	67,231.11	114,536.33	171,6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5.40	184,737.33	112,084.65	46,36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	19.7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36.33	23.9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4.96	240,000.00	2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45.63	20,048.62	240,000.00	230,000.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70	930.33	-	1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	519,284.12	720,092.50	567,140.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	444.87	2,309.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8	520,659.33	722,401.67	567,15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5.96	-500,610.71	-482,401.67	-337,15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	162,594.51	148,742.62	176,451.8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9,983.75	539,950.00	277,000.00	29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7.00	200,000.00	70,356.10	180,60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770.75	902,544.51	496,098.72	656,057.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5,500.00	361,940.67	200,004.35	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1,109.21	92,237.84	82,616.76	71,883.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1.12	1,500.00	1,497.50	1,005.0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610.33	455,678.50	284,118.61	292,88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39.58	446,866.00	211,980.11	363,16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09.03	130,992.62	-158,336.92	72,37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30.31	18,737.68	177,074.60	104,70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21.28	149,730.31	18,737.68	177,074.6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亿元）	755.13	742.97	674.90	617.70
总负债（亿元）	358.59	350.03	330.40	326.79
全部债务（亿元）	333.69	333.16	310.23	291.50
所有者权益（亿元）	396.54	392.93	344.50	290.90
营业总收入（亿元）	26.02	38.48	34.04	23.01
利润总额（亿元）	2.92	3.71	4.54	4.00
净利润（亿元）	2.83	3.45	4.39	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61	3.03	5.55	6.3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09	21.71	10.88	10.9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21	-61.08	-68.54	-65.5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8	49.77	41.05	68.80
流动比率	1.16	1.47	1.01	2.55
速动比率	1.16	1.47	1.00	2.55
资产负债率（%）	47.49	47.11	48.96	52.91
债务资本比率（%）	45.70	45.88	47.38	50.05
营业毛利率（%）	38.36	46.90	56.53	53.3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0	2.34	2.72	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04	2.21	2.99
EBITDA（亿元）	-	18.74	19.98	14.75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6	0.06	0.05
EBITDA 利息倍数	-	1.31	1.42	1.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45	116.05	223.21	58.95
存货周转率	87.32	122.23	194.09	201.66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1 年 1-9 月，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176,968.13 万元、6,749,015.41 万元、7,429,686.74 万元和 7,551,347.60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 572,047.28 万元，增幅 9.26%。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80,671.33 万元，增幅 10.09%。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21,660.86 万元，增幅 1.64%。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42,398.88 万元、258,218.92 万元、586,489.19 万元和 647,375.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6%、3.83%、7.89%和 8.5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34,569.25 万元、6,490,796.49 万元、6,843,197.54 万元和 6,903,971.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84%、96.17%、92.11%和 91.43%。发行人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行业的特点。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58.65	1.70	210,175.87	2.83	106,198.92	1.57	272,307.90	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77	0.00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9.75	0.00	4.18	0.00
应收票据	777.28	0.01	1,700.00	0.02	9,356.09	0.14	10,158.00	0.16
应收账款	3,873.73	0.05	4,752.63	0.06	1,878.42	0.03	1,171.98	0.02
预付款项	180,409.67	2.39	85,349.55	1.15	113,904.02	1.69	135,192.72	2.19
其他应收款	303,977.06	4.03	258,356.60	3.48	3,740.31	0.06	3,114.79	0.05
存货	2,565.01	0.03	2,333.67	0.03	1,009.11	0.01	515.93	0.01
其他流动资产	27,513.65	0.36	23,820.88	0.32	22,112.30	0.33	19,933.38	0.32
流动资产合计	647,375.83	8.57	586,489.19	7.89	258,218.92	3.83	442,398.88	7.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251,121.10	43.76	2,922,230.53	43.30	2,482,690.41	40.19
长期股权投资	1,474,553.18	19.53	1,525,280.82	20.53	1,629,514.60	24.14	1,381,934.96	2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96,878.70	42.34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950.00	1.65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67.19	0.01	480.01	0.01	497.10	0.01	514.19	0.01
固定资产	1,185,800.71	15.70	1,200,654.02	16.16	1,207,435.15	17.89	1,487,961.97	24.09
在建工程	639,038.47	8.46	590,209.27	7.94	454,564.65	6.74	373,375.70	6.04
工程物资	7,809.75	0.10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0.58	0.00	-	-	-	-	-	-
无形资产	271,259.79	3.59	271,453.32	3.65	271,714.78	4.03	3,624.51	0.06
长期待摊费用	1,856.69	0.02	2,762.55	0.04	4,008.19	0.06	4,410.4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2	0.00	29.42	0.00	28.29	0.00	27.54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7.31	0.02	1,207.05	0.02	803.19	0.01	29.53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3,971.77	91.43	6,843,197.54	92.11	6,490,796.49	96.17	5,734,569.25	92.84
资产总计	7,551,347.60	100.00	7,429,686.74	100.00	6,749,015.41	100.00	6,176,968.13	100.00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42,398.88 万元、258,218.92 万元、586,489.19 万元和 647,375.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6%、3.83%、7.89%和 8.57%。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六项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0.02%、0.06%、1.15%、0.03%和 3.48%。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上述六项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0.01%、0.05%、2.39%、0.03%和 4.03%。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34,569.25 万元、6,490,796.49 万元、6,843,197.54 万元和 6,903,971.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84%、96.17%、92.11%和 91.43%。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根据发行人所从事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的特点，发行人通常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以维持生产经营需要。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72,307.90 万元、106,198.92 万元、210,175.87 万元和 128,258.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1.57%、2.83%和 1.70%。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142,201.0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9.30%，原因是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66,108.98 万元，减少了 61.00%，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铁路项目投资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03,976.95 万元，增长幅度为 97.91%，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 18 亿元公司债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81,917.22 万元，降幅为 38.98%，主要系对外投资及还本付息所致。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库存现金	0.33	0.000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银行存款	210,175.54	99.9998
其他货币资金	-	
合计	210,175.87	100.00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库存现金	0.04	0.00003
银行存款	125,258.61	97.6609
其他货币资金	-	
合计	128,258.65	100.00

2、应收票据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0,158.00 万元、9,356.09 万元、1,700.00 万元和 777.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14%、0.02%和 0.01%，占比较低。

2018 年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2,106.17 万元，增幅为 26.16%，主要是因为和邢公司股东和顺和邢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应收票据作为入资款导致应收票据增加 3,000.00 万。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减少 801.91 万元，降幅为 7.8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减少 7,656.09 万元，降幅为 81.83%，主要是因为部分票据结算收回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减少 922.72 万元，降幅为 54.28%，主要系交易性往来的收回所致。

3、应收账款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171.98 万元、1,878.42 万元、4,752.63 万元和 3,873.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3%、0.06%和 0.05%，占比较低。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5,462.10 万元，降幅为 82.33%，主要原因为邯郸市邯钢集团安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应收运费款收回。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706.44 万元，增幅为 60.28%，主要系平山站、沧州沧港铁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 2,874.21 万元，

增幅为 153.01%，主要系平山站、沧州沧港铁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少 878.90 万元，降幅为 18.49%。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832.11	98.93	-	4,752.63	99.13	-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41.62	1.07	41.62	41.62	0.87	41.62
合计	3,873.73	100.00	41.62	4,794.24	100.00	41.6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1	邯郸市邯钢集团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824.73	-	17.20	否	未结算运费
2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0.23	-	14.81	否	未结算运费
3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659.11	-	13.75	否	未结算运费
4	秦皇岛兴帮货物仓储有限公司	635.19	-	13.25	否	未结算装卸费、管理服务 费
5	三门峡市宏润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78.25	-	9.98	否	未结算运费
	合计	3,307.51	-	68.99	-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占比
1	秦皇岛兴帮货物仓储有限公司	629.41	否	运费	16.25
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654.11	否	运费	16.89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占比
3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5.00	否	运费	21.04
4	平山双龙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429.00	否	运费	11.07
5	河北瑞和燃料有限公司	236.00	否	运费	6.09
	合计	2,763.52	-	-	71.34

4、预付款项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 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35,192.72 万元、113,904.02 万元、85,349.55 万元和 180,409.67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1.69%、1.15%和 2.39%。2018 年末较上年末相比减少 5,513.87 万元, 降幅为 3.92%, 幅度较小;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预付款项减少 21,288.70 万元, 降幅为 15.75%, 主要系发行人预付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工程项目管理部账款减少所致;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预付款项减少 28,554.48 万元, 降幅为 25.07%, 主要系和邢铁路部分因征地拆迁验工计价转入“在建工程”和“应付账款”科目;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预付款项增加 95,060.12 万元, 增幅为 111.38%, 主要系子公司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采用账龄分析法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476.87	82.30	-	68,247.39	79.96	-
1 至 2 年	16,872.16	9.35	-	3,601.82	4.22	-
2 至 3 年	2,700.00	1.50	-	688.96	0.81	-
3 年以上	12,360.64	6.85	-	12,811.54	15.01	0.16
合计	180,409.67	100.00	-	85,349.71	100.00	0.16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1	沧州渤海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5,000.00	17.57	否	预付的邯黄铁路征拆款
2	和顺县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12,683.37	14.86	否	预付和邢铁路工

序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程款
3	北京铁路局邢台工程项目管理部	11,424.72	13.39	否	预付和邢铁路工程款
4	邢台市邢和铁路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10,000.00	11.72	否	预付和邢铁路工程款
5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和邢铁路指挥部	8,202.49	9.61	否	预付和邢铁路工程款
	合计	57,310.59	67.15	-	-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9 月 30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1	北京铁路局邢台工程项目管理部	35,461.00	19.66	否	预付工程款
2	沧州渤海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5,000.00	8.31	否	预付工程款
3	和顺县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12,683.00	7.03	否	预付工程款
4	邢台市邢和铁路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10,000.00	5.54	否	预付工程款
5	北京铁路局运输收入专户	9,099.80	5.04	否	预付运费
	合计	82,243.80	45.59	-	-

5、其他应收款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114.79 万元、3,740.31 万元、258,356.60 万元和 303,977.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06%、3.48%和 4.0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254,616.28 万元，增幅为 6,807.35%，主要为发行人新增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160,000.00 万元、新增张家口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建设借款 94,000.00 万元。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45,620.46 万元，增幅为 17.66%。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计）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60,000.00	1 年以内	61.93	-
张家口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94,000.00	1 年以内	36.38	-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缓释金	1,580.00	2-3 年	0.61	-
廊涿固保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筹）	筹备款	700.00	3 年以上	0.27	-
邢午铁路项目筹备组	筹备款	700.00	1-2 年	0.27	-
合计	-	256,980.00	-	99.47	-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计）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60,000.00	1-2 年	52.82	-
张家口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32,000.00	1-2 年	43.57	-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缓释金	1,580.00	2-3 年	0.52	-
廊涿固保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筹）	筹备款	700.00	3 年以上	0.23	-
邢午铁路项目筹备组	筹备款	700.00	3 年以上	0.23	-
合计	-	294,980.00	-	97.37	-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计）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75.90	19.68	-	191.06	8.57	-
1 至 2 年	-	-	-	512.17	22.97	-
2 至 3 年	1,580.00	65.32	-	1,123.08	50.36	-
3 年以上	362.82	15.00	41.32	403.62	18.10	41.32
合计	2,418.72	100.00	41.32	2,229.92	100.00	41.32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计）余额为 302,941.93 万元，占总资产的 4.01%，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42,941.93 万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60,000.00 万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42,941.93	47.18	供应商押金、项目前期筹备款、采购备用金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60,000.00	52.82	借款
合计	302,941.93	100.00	-

为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管理，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试行）》等。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每笔对外借款，都严格履行审批流程。债券存续期内，后续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根据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对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6、存货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15.93 万元、1,009.11 万元、2,333.67 万元和 2,565.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3%和 0.03%，占比很小。且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为主，周转材料占比小。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1,324.56 万元，增幅 131.26%，主要系建投铁路购置机油、邯黄铁路为检修线路购置钢轨枕木材料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231.34 万元，增幅 9.91%。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6.29	-	2,376.29	2,268.30	-	2,268.3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88.72	-	188.72	65.37	-	65.37
合计	2,565.01	-	2,565.01	2,333.67	-	2,333.67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482,690.41 万元、2,922,230.53 万元、3,251,121.10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9%、43.30%、43.76%和 0%，为非流动资产中比重最大的项目，金额和比重都逐年上升。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439,540.12 万元，增幅为 17.7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328,890.57 万元，增幅为 11.25%。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251,121.10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前五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京张段）	491,640.00
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382,879.57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有限公司（京雄铁路项目）	360,200.00
京沈京冀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320,529.00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40,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前五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京张段）	491,640.00
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382,879.57
京沈京冀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320,529.00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642,474.60
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195,0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381,934.96 万元、1,629,514.60 万元、1,525,280.82 万元和 1,474,553.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7%、24.14%、20.53%和 19.53%。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47,579.64 万元，增幅为 17.92%，主要系追加对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等的投资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04,233.78 万元，降幅为 6.40%，变化不大。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50,727.64 万元，降幅为 3.33%，变化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前五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808,575.38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314,297.4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969.32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982.50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64,282.32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前五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796,681.00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306,524.97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66,400.00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34,737.39

9、固定资产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7,961.97 万元、1,207,435.15 万元、1,200,654.02 万元和 1,185,800.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9%、17.89%、16.16%和 15.70%。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781.13 万元，降幅为 0.56%，变化不大。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4,853.31 万元，降幅为 1.24%，变化不大。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8,281.17	16,930.29	4,066.83	1,381,144.63
其中: 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71,011.01	3,717.66	2.89	74,725.78
机器设备	21,438.93	353.43	182.54	21,609.81
运输工具	11,943.94	2,028.10	3,776.80	10,195.24
电子设备	71,113.74	2,862.01	76.01	73,899.75
办公设备	245.55	10.13	28.59	227.09
酒店业家具	-	-	-	-
铁路资产	1,191,509.52	7,957.47	-	1,199,466.99
其他	1,018.49	1.48	-	1,019.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0,895.84	21,606.78	2,012.02	180,490.61
其中: 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1,172.61	1,605.84	1.82	22,776.62
机器设备	11,208.28	1,180.44	156.58	12,232.14
运输工具	6,272.12	581.03	1,754.27	5,098.87
电子设备	27,425.85	4,510.80	72.21	31,864.45
办公设备	207.79	15.86	27.13	196.52
酒店业家具	-	-	-	-
铁路资产	93,680.43	13,442.60	-	107,123.03
其他	928.76	270.22	-	1,198.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7,385.33	-	-	1,200,654.02
其中: 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49,838.40	-	-	51,949.16
机器设备	10,230.64	-	-	9,377.67
运输工具	5,671.82	-	-	5,096.37
电子设备	43,687.89	-	-	42,035.30
办公设备	37.76	-	-	30.57
酒店业家具	-	-	-	-
铁路资产	1,097,829.08	-	-	1,092,343.96
其他	89.73	-	-	-179.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7,385.33	-	-	1,200,654.02
其中: 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49,838.40	-	-	51,949.16
机器设备	10,230.64	-	-	9,377.67
运输工具	5,671.82	-	-	5,096.37
电子设备	43,687.89	-	-	42,035.30
办公设备	37.76	-	-	30.57
酒店业家具	-	-	-	-
铁路资产	1,097,829.08	-	-	1,092,343.96
其他	89.73	-	-	-179.00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1,144.63	2,292.46	394.17	1,383,042.92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74,725.78	-	251.43	74,474.35
机器设备	21,609.81	565.83	10.00	22,165.64
运输工具	10,195.24	811.82	11.00	10,996.06
电子设备	73,899.75	677.93	86.94	74,490.74
办公设备	227.09	10.14	3.00	234.23
酒店业家具	-	-	-	-
铁路资产	-	-	-	-
其他	1,200,486.96	226.74	31.80	1,200,681.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0,490.61	16,945.25	193.65	197,242.21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2,776.62	1,209.63	59.70	23,926.55
机器设备	12,232.14	1,008.99	9.00	13,232.13
运输工具	5,098.87	1,119.13	10.00	6,208.00
电子设备	31,864.45	3,547.37	82.59	35,329.23
办公设备	196.52	7.64	3.00	201.16
酒店业家具	-	-	-	-
铁路资产	-	-	-	-
其他	108,322.01	10,052.49	29.36	118,345.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0,654.02	-	-	1,185,800.71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51,949.16	-	-	50,547.80
机器设备	9,377.67	-	-	8,933.51
运输工具	5,096.37	-	-	4,788.06
电子设备	42,035.30	-	-	39,161.51
办公设备	30.57	-	-	33.07
酒店业家具	-	-	-	-
铁路资产	-	-	-	-
其他	1,092,164.96	-	-	1,082,336.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0,654.02	-	-	1,185,800.71
其中：土地资产	0.00	-	-	0.00
房屋及建筑物	51,949.16	-	-	50,547.80
机器设备	9,377.67	-	-	8,933.51
运输工具	5,096.37	-	-	4,788.06
电子设备	42,035.30	-	-	39,161.5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30.57	-	-	33.07
酒店业家具	-	-	-	-
铁路资产	-	-	-	-
其他	1,092,164.96	-	-	1,082,336.76

10、在建工程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73,375.70 万元、454,564.65 万元、590,209.27 万元和 639,038.47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4%、6.74%、7.94%和 8.46%。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铁路工程。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7 年增加 78,162.15 万元, 增幅为 26.48%, 主要系邯黄铁路工程、和邢铁路工程施工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增加所致;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1,188.95 万元, 增幅为 21.74%, 原因为 2019 年度和邢铁路工程施工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增加所致;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35,644.62 万元, 增幅为 29.84%, 主要系和邢铁路项目工程建设导致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增加。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8,829.20 万元, 增幅为 8.27%。

发行人 2020 年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和邢铁路工程	584,393.40	-	584,393.40
渤海西机车检修库工程	46.23	-	46.23
邯黄铁路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170.47	-	170.47
邯黄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三站两区间)	5,398.92	-	5,398.92
装车站及杨庄北站外接电源工程	43.99	-	43.99
征拆费用	92.38	-	92.38
工程物资	63.87	-	63.87
合计	590,209.27	-	590,209.27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车站及杨庄北站外接电源工程	136.38	-	136.38
邯黄铁路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694.74	-	694.74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邯黄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三站两区间）	33,718.42	-	33,718.42
渤海西机车检修库工程	46.23	-	46.23
货场地面硬化	3,024.65	-	3,024.65
智慧培训教室	5.56	-	5.56
全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11.61	-	11.61
机车电子添乘装置	6.00	-	6.00
和邢铁路工程	601,394.88	-	601,394.88
合计	639,038.47	-	639,038.47

11、无形资产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624.51 万元、271,714.78 万元、271,453.32 万元和 271,259.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4.03%、3.65%和 3.59%，占比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结构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3,439.82	1.36	-	273,441.17
其中：软件	81.65	1.36	-	83.01
土地使用权	272,321.17	-	-	272,321.17
其他	1,037.00	-	-	1,03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25.04	262.82	-	1,987.86
其中：软件	49.97	5.20	-	55.18
土地使用权	1,256.86	236.34	-	1,493.20
其他	418.21	21.28	-	439.4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1,714.78	-	-	271,453.32
其中：软件	31.68	-	-	27.83
土地使用权	271,064.31	-	-	270,827.97
其他	618.79	-	-	597.52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结构如下：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3,441.17	-	-	273,441.17
其中：软件	83.01	-	-	83.01
土地使用权	272,321.16	-	-	272,321.16
其他	1,037.00	-	-	1,03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87.86	193.52	-	2,181.38
其中：软件	55.18	4.47	-	59.65
土地使用权	1,493.20	173.09	-	1,666.29
其他	439.48	15.96	-	455.4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1,453.32	-	-	271,259.79
其中：软件	27.83	-	-	23.36
土地使用权	270,827.97	-	-	270,654.87
其他	597.52	-	-	581.56

(二) 负债结构分析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267,937.32 万元、3,304,048.06 万元、3,500,347.08 万元和 3,585,907.0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1%、48.96%、47.11%和 47.49%。由于处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69%、92.22%、88.62%和 84.48%。

负债结构分析								
负债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600.00	5.76	241,050.00	6.89	110,500.00	3.34	61,500.00	1.88
应付账款	125,414.53	3.50	70,530.73	2.01	65,318.35	1.98	68,549.69	2.10
预收款项	10,268.40	0.29	6,427.21	0.18	14,500.47	0.44	7,837.78	0.24
应付职工薪酬	652.38	0.02	1,060.65	0.03	316.14	0.01	277.22	0.01
应交税费	1,099.25	0.03	1,675.23	0.05	485.32	0.01	431.71	0.01
其他应付款	22,478.38	0.63	24,387.47	0.70	25,830.89	0.78	34,894.95	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	3.90	53,311.50	1.52	39,950.00	1.21	-	-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1.39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6,512.94	15.52	398,442.78	11.38	256,901.16	7.78	173,491.36	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9,547.30	72.77	2,515,558.21	71.87	2,602,515.49	78.77	2,503,365.49	76.60
应付债券	380,000.00	10.60	520,000.00	14.86	340,000.00	10.29	340,000.00	10.40
长期应付款	27,236.47	0.76	60,457.24	1.73	99,799.50	3.02	126,507.05	3.87
预计负债	146.70	0.00	146.70	0.00	146.70	0.00	192.33	0.01
递延收益	12,095.71	0.34	5,374.23	0.15	4,305.50	0.13	123,995.73	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92	0.01	367.92	0.01	379.69	0.01	385.36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9,394.10	84.48	3,101,904.30	88.62	3,047,146.89	92.22	3,094,445.96	94.69
负债合计	3,585,907.05	100.00	3,500,347.08	100.00	3,304,048.06	100.00	3,267,937.32	100.00

注：预计负债因占比太小，保留两位小数后显示为 0.00。

截至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73,491.36 万元、256,901.16 万元、398,442.78 万元和 556,512.9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期末余额的 5.31%、7.78%、11.38%和 15.52%，流动负债占比较小。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20 年末，上述五项占公司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89%、2.01%、0.18%、0.70%和 1.52%。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上述五项占公司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76%、3.50%、0.29%、0.63%和 3.90%。

截至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94,445.96 万元、3,047,146.89 万元、3,101,904.30 万元和 3,029,394.1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94.69%、92.22%、88.62%和 84.48%，占比都较高。

1、短期借款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1,500.00 万元、110,500.00 万元、241,050.00 万元和 206,6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8%、3.34%、6.89%和 5.76%。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较小，且变幅度不大。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206,600.00	241,050.00
合计	206,600.00	241,050.00

2、应付账款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68,549.69 万元、65,318.35 万元、70,530.73 万元和 125,414.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0%、1.98%、2.01%和 3.50%，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和占比逐年减小，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54,644.72 万元，降幅为 44.36%，原因系邯黄铁路公司竣工决算应付账款中的暂估工程款等减少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231.34 万元，降幅较小；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212.38 万元，增幅为 7.98%，主要系和邢铁路应付工程款增加。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4,883.80 万元，增幅为 77.82%，主要系子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4,624.30	50,720.05
1-2 年（含 2 年）	10,268.40	905.57
2-3 年（含 3 年）	29,422.58	17,872.41
3 年以上	1,099.25	1,032.70
合计	125,414.53	70,530.73

3、预收款项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7,837.78 万元、14,500.47 万元、6,427.21 万元和 10,268.40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0.24%、0.44%、0.18%和 0.29%，占比较小。

4、其他应付款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4,894.95 万元、25,830.89 万元、24,387.47 万元和 22,478.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0.78%、0.70%和 0.63%。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分布情况如下：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13,895.33	61.82	15,842.12	64.9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项	8,583.05	38.18	8,545.34	35.04
合计	22,478.38	100.00	24,387.47	100.00

5、长期借款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503,365.49 万元、2,602,515.49 万元、2,515,558.21 万元和 2,609,547.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60%、78.77%、71.87%和 72.77%，占比较高。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46,606.03 万元，增幅 10.93%。2019 年末与 2018 年变动较小。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86,957.28 万元，降幅为 3.34%。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93,989.09 万元，增幅为 3.74%。

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方式情况如下：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405,000.00	15.52	430,000.00	17.09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420,000.00	16.09	450,000.00	17.89
信用借款	1,784,547.30	68.39	1,635,558.21	65.02
合计	2,609,547.30	100.00	2,515,558.21	100.00

6、应付债券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40,000.00 万元、340,000.00 万元、520,000.00 万元和 380,000.00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40%、10.29%、14.86%和 10.60%。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0 冀交通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2 冀交通债	-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20 冀通 0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20 冀通 02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合计	38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340,000.00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03.14 亿元、319.28 亿元、339.04 亿元及 341.37 亿元, 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76%、96.63%、96.86%及 95.19%。最近一期末, 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81.61 亿元, 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2.50%; 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9.00 亿元, 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1.42%。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3,413,678.71 万元。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6,600.00	6.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短期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	4.1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1.46
长期借款	2,609,547.30	76.44
应付债券	380,000.00	11.13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27,531.41	0.81
合计	3,413,678.71	100.00

（2）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余额	占比
短期债务	396,600.00	11.62
长期债务	3,017,078.71	88.38
合计	3,413,678.71	100.00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增信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其他流动负债
质押借款	-	405,000.00	-	-	-	-
抵押借款	-	-	-	-	27,531.41	-
保证借款	-	420,000.00	-	-	-	-
信用借款	206,600.00	1,784,547.30	140,000.00	380,000.00	-	50,000.00
合计	206,600.00	2,609,547.30	140,000.00	380,000.00	27,531.41	50,0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621.08	576,876.57	386,313.66	272,79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75.83	359,779.38	277,532.59	163,34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45.24	217,097.19	108,781.07	109,45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54.35	84.94	25.12	2,61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12.86	610,881.92	685,458.61	657,82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58.51	-610,796.97	-685,433.49	-655,20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010.75	1,312,163.13	882,511.50	1,068,38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814.71	814,486.40	471,968.05	380,42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3.96	497,676.73	410,543.45	687,95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17.22	103,976.95	-166,108.97	142,201.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58.65	210,175.87	106,198.92	272,307.9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272,793.83 万元、386,313.66 万元、576,876.57 万元和 373,621.08 万元。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入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铁路运输板块邯黄铁路营业成本支出增长较多所致。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163,343.03 万元、277,532.59 万元、359,779.38 万元和 302,675.83 万元。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铁路运输板块邯黄铁路收入增长所致。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450.80 万元、108,781.07 万元、217,097.19 万元和 70,945.24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0,587.77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幅下降 669.74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08,316.12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2,617.98 万元、25.12 万元、84.94 万元和 65,054.35 万元。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河北城际铁发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657,820.62 万元、685,458.61 万元、610,881.92 万元和 177,112.86 万元。投资活

动现金流出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对京石客专、京津冀城际增加投资所致。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55,202.64 万元、-685,433.49 万元、-610,796.97 万元和-112,058.51 万元。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铁路投资，发行人投资支出现金较多，而铁路投资收益作为营业收入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投资收益仅为理财产品收益，故投资活动流入的现金较少，因此投资活动净流量连续三年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1,068,382.34 万元、882,511.50 万元、1,312,163.13 万元和 516,010.75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增加 374,609.8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及和邢铁路大幅增资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下降 185,870.84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增长 429,651.63 万元。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380,429.50 万元、471,968.05 万元、814,486.40 万元和 556,814.7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近三年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所致。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7,952.84 万元、410,543.45 万元、497,676.73 万元和-40,803.96 万元，近三年呈现筹资净流入趋势。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16	1.47	1.01	2.55
速动比率	1.16	1.47	1.00	2.55
资产负债率	47.49	47.11	48.96	52.91
EBITDA	-	18.74	19.98	14.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31	1.42	1.88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1%、48.96%、47.11%和 47.49%，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与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呈下降趋势。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5、1.01、1.47 和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2.55、1.00、1.47 和 1.16，发行人速动比例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4.75 亿元、19.98 亿元、18.74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88 倍、1.42 倍、1.31 倍，具备较好的利息偿还能力。

(五) 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60,235.71	384,754.21	340,436.72	230,066.26
营业成本	160,404.74	204,292.15	148,000.47	107,301.54
营业外收入	25.38	14.38	50.79	174.56
其他收益	16.85	209.07	67.08	192.82
销售费用	49.38	56.24	76.53	91.78
管理费用	8,734.44	12,049.97	10,344.50	11,643.34
研发费用	18.19	-	-	-
财务费用	60,586.32	130,210.47	131,014.37	70,626.9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26.66	36.99	41.55	35.80
资产减值损失	-	-1.26	-4,420.59	-8.32
投资收益	4.00	23.65	18.08	93.7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9,224.10	37,059.57	45,354.99	40,049.40
净利润	28,287.26	34,456.35	43,920.05	38,588.90
营业毛利率	38.36	46.90	56.53	53.36
净资产收益率	1.11	1.04	2.21	2.99
总资产收益率	1.60	2.34	2.72	1.93

1、营业收入及构成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230,066.2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20.51%，主要系发行人铁路运输板块收入增长较多所致；利润总额 40,049.40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12.49%；净利润 38,588.90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8.32%。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340,436.72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47.97%，主要系发行人分红及权益法投资收益和铁路运输两个板块收入均增长较多所致；利润总额 45,354.99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3.25%；净利润 43,920.05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3.8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384,754.21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3.02%，主要系发行人铁路运输板块收入均增长较多所致，受疫情影响，参股公司的分红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46,711.1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权益法核算的京石客专较上年有所亏损；利润总额 37,059.57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8.29%；净利润 34,456.35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21.5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运输	20.09	77.21	24.90	64.71	16.81	49.38	9.06	39.38
分红及权益法投资收益	5.43	20.87	11.39	29.60	16.06	47.24	12.61	54.80
其他	0.50	1.92	2.19	5.69	1.17	3.38	1.34	5.82
合计	26.02	100.00	38.48	100.00	34.04	100.00	23.01	100.00

2、营业成本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运输	15.92	99.25	19.57	95.78	14.53	98.16	10.01	93.25
分红及权益法投资收益	-	-	-	-	-	-	-	-
其他	0.12	0.75	0.86	4.22	0.27	1.84	0.72	6.75
合计	16.04	100.00	20.43	100.00	14.80	100.00	10.73	100.00

3、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49.38	0.02	56.24	0.01	76.53	0.02	91.78	0.04
管理费用	8,734.44	3.36	12,049.97	3.13	10,344.50	3.04	11,643.34	5.06
研发费用	18.19	0.01	-	-	-	-	-	-
财务费用	60,586.32	23.28	130,210.47	33.84	131,014.37	38.48	70,626.92	30.70
合计	69,388.34	26.66	142,316.68	36.99	141,435.40	41.55	82,362.04	35.80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82,362.04 万元、141,435.40 万元、142,316.68 万元和 69,388.34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升 4.75%，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71.72%，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升 0.62%。发行人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0%、41.55%、36.99%和 26.66%。

销售费用方面，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1.78 万元、76.53 万元、56.24 万元和 49.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2%、0.01%和 0.02%。销售费用占比很小，和公司的基建投资业务特点相关。

管理费用方面，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643.34 万元、10,344.50 万元、12,049.97 万元和 8,734.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3.04%、3.13%和 3.36%。

研发费用方面，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8.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01%。

财务费用方面，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0,626.92 万元、131,014.37 万元、130,210.47 万元和 60,586.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0%、38.48%、33.84%和 23.28%。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 60,387.45 万元，增幅 85.50%，主要系发行人长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有息债务的增加，以及 2019 年未收到财政贴息，进而导致利息支出增长较快所致。2020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一期减少 803.90 万元，降幅 0.61%。

4、投资收益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3.78 万元、18.08 万元、23.65 万元和 4.00 万元，总体规模不大。

5、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4.56 万元、50.79 万元、14.38 万元和 25.38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

6、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率（%）	38.36	46.90	56.53	53.36
净利润率（%）	10.87	8.96	12.90	16.77
净资产收益率（%）	1.11	1.04	2.21	2.99
总资产收益率（%）	1.60	2.34	2.72	1.93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 (3)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4) 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2：2021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已作年化处理。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3.36%、56.53%、46.90%和 38.36%，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9%、2.21%、1.04%和 1.11%，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3%、2.72%、2.34%和 1.60%。由于铁路投资行业的重资产特性，以及发行人近几年持续开展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项目盈利存在一定时滞，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水平相对较低。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母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150 亿	47.57%	47.57%

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除发行人外，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63	179,162.64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住宿；餐饮；商品批发、零售；商品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等。
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73	384,991.04	对风电、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3	河北建投水务投	100.00	283,209.79	包括对天然水、原水、城市排水、污水处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资有限公司			理、中水、海水淡化等水务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4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1,324.24	整合总公司境内优质资产,采取上市、私募股权等方式融通境外资金;利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优势,为总公司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融资
5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30	69,745.48	电力生产与经营;供热
6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公司	40.00	58,0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热、灰综合利用;
7	秦皇岛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9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75,000.00	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对高新科技项目、信息产业、文化产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9	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486.14	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宾馆、饭馆、酒吧;在本店内零售:烟卷、雪茄烟;住宿;量贩式 KTV。健身服务;衣服洗涤服务;棋牌服务;车辆事物服务;房屋租赁;零售;服装、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皮革制品、办公耗材、化妆品、日用百货、花卉;票务服务;会议服务。
10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
11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7,00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2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为“三农”、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业务,为小贷公司提供再贷款和相关投融资咨询服务
13	河北建投老树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645.64	勘探;采矿:铁矿、铜矿、金矿、锌矿、有色金属;
14	河北建投国融能	100.00	17,025.00	分布式能源系统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源服务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技术开发、产品销售。
15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8,000.00	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的资本运营方式开展投资业务；对企业进行抵押、担保业务；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房屋租赁。
16	中冀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88	19,311.13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17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8,804.54	矿产资源开发
18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7	承担“河北省窗口公司、招商机构及省政府办事机构职责”
19	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50.00	17,500.00	其他煤炭采选
20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代理记账、咨询
21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68,000.00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城市综合体投资、建设，对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对信息、文化等现代服务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组织管理服务，综合管理服务

5、主营业务收入的关联方交易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类型	发生数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利分配	1,119.02

6、其他关联方交易

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0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类型	发生数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58.39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128.07

7、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结算中心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4,000.00
合计		34,000.00

8、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就发行人 500,000 万元融资提供了担保，发行人以持有的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向母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担保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抵/质押物	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14.11.21-2031.3.11	反担保	以持有的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提供反担保	担保权人担保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9、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合法、合理、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条款中，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都进行了规范，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定价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和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按市场化方式进行。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450,792.63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7%。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权人	发行人责任总额 /借款总额	发行人责任余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抵/质押物	合同约定担保期限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500,000.00	420,000.00/420,000.00	2014.11.21-2025.3.11	反担保	持有的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	担保权人担保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2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200.00/41,600.00	4,573.25/36,586.00	2010.11.1-2021.12.1	反担保	持有的承德遵小铁路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	-
3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87.50/23,900.00	2,655.38/21,243.00	2010.11.1-2021.12.1	反担保	持有的承德宽平铁路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	-
4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8,000.00/190,000.00	23,564.00/117,820.00	2013.6-2027.6.15	反担保	-	担保权人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至追偿权诉讼时效结束后 2 年

注：发行人向协鑫集团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约 485,524.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7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6,524.97
合计	485,524.97

此外，发行人 2008 年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71 亿元，并约定发行人以该贷款项下北京至石家庄客运专线、天津至秦皇岛客运专线、京沪高速铁路等 7 个铁路投资项目形成的股权向国家开发银行出质，以及以其依冀财建【2007】135 号文享有的省政府财政支持资金形成的企业受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前述质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级公司评定，根据《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后续仍将面临一定资金压力。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公司未来仍将参与投资较多的河北省重点项目，预计公司在铁路建设方面将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且铁路项目建设和回收期均较长，投入期需要较多的外部借款和持续的政府支持，未来公司仍将面临一定资金压力。

2、疫情对交通运输业影响较大。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交通运输业整体冲击较大，其对公司铁路、港口和高速板块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具体影响仍有待核实。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06-27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19-06-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不断壮大的经济实力为公司铁路和港口建设业务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机遇，河北省政府和河北建设投资集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强有力支持以及公司业务持续向好，控股铁路运输收入上升，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2020-06-22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0-10-2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1-06-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323.1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85.13 亿元，尚余授信 37.9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0	44,000.00	5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50,000.00	246,000.00	4,000.00
中国银行	455,600.00	343,200.00	112,400.00
中国建设银行	560,000.00	492,000.00	68,000.00
交通银行	180,000.00	80,500.00	99,5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565,600.00	1,565,600.00	0.00
招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兴业银行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沧州银行	40,000.00	40,000.00	0.00
合计	3,231,200.00	2,851,300.00	379,900.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 只/23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7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冀通 01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1	2023-11-13	2025-11-13	3+2	10.00	3.79	10.00
2	20 冀通 02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1	-	2030-11-13	10	8.00	4.53	8.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8.00	-	18.00
3	21 冀建交通 SCP001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24	-	2021-12-25	0.4932	5.00	2.65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5.00	-	5.00
4	10 冀交通债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09-28	-	2025-09-28	15	20.00	4.95	20.00
5	12 冀交通债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03-27	-	2022-03-27	10	14.00	6.00	14.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34.00	-	34.00
合计		-	-	-	-	-	57.00	-	57.00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0-11-04	10.00	5.00	5.00
2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小公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10-14	60.00	18.00	42.00
合计		-	-	-	-	-	47.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¹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本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任命公司总会计师冯春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一）在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存续期间，公司需要依据本制度，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

（二）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及时披露以下文件：

- 1、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2、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4、法律意见书（如有）；
- 5、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与债券交易流通首日之孰早日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定向发行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三）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

额。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四）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按照相关规定要披露季度报表的，应当在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规定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定向发行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名称变更；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4、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公司发生重大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4、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公司应当在上述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 6、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时。

上述应披露事项在披露后又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

工作日内披露。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八）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九）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十）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发行人信息披露程序：

（一）定期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债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财务管理部负责将审核批准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按第九条规定予以披露或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负责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或媒体上公开披露。

（二）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导，应及时报告信息披露

工作负责人。

2、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

（三）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财务管理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按第九条规定予以披露或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负责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或媒体上公开披露。

发行人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

（一）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二）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三）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措施，责任追究的原则为公平公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权利与责任相对应、过错与处罚相对应、情节优劣从轻重。

（四）信息披露相关各方应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和本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相应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主要包括：

1、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信息未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未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2、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信息不客观，夸大其辞；

3、存在重大遗漏、错误，内容不完整，文件不齐全，格式不符合规定要求。

（五）对于违反本制度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六）由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根据损失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七）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八）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发行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一）公司财务部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二）公司安全监察部应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和评价。

（三）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一）子公司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三）公司各子公司按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同时本期债券未设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中约定的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付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066.26 万元、340,436.72 万元、384,754.21 万元和 260,235.71 万元。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8,588.90 万元、43,920.05 万元、34,456.35 万元和 28,287.26 万元。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72,793.83 万元、386,313.66 万元、576,876.57 万元和 373,621.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450.80 万元、108,781.07 万元、217,097.19 万元和 70,945.2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增加，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647,375.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57%。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可变现除受限资产外的高流动性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323.1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85.13 亿元，尚余授信 37.99 亿元。公司具有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

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

（1）甲方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或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乙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甲方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六）2”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甲方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甲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 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 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

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

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一条 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询问，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

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有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 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全体持有支付。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

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王翔驹、王婧玉、吴江博、随笑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531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5 月，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 (4)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5)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甲方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

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13、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甲方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四项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

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18、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

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二条第四项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二条第四项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七项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甲方应承担乙方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乙方所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零。

18、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四项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第二条第四项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二条第十一项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

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

（1）甲方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或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

人；

（2）在知晓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乙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

（c）参与甲方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本协议“（六）2”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甲方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甲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本协议项下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林士炎

联系人：邢会丛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号码：0311-85276981

传真号码：0311-85288051

邮政编码：050000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王翔驹、王婧玉、吴江博、随笑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7531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余亮、王玮、隆鑫、徐博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88027267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余俊琴、胡光昭、韩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电话号码：010-66568411

传真号码：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王笛、马明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83251670

传真号码：010-56533119

邮政编码：100073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02 单元 18 层

法定代表人：谷景生

联系人：关苏瑞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华润大厦 18 层

电话号码：0311-85288350

传真号码：0311-85288321

邮政编码：05005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遵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雪丽、杨青杰

联系人：杨青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电话号码：13785208838

传真号码：010-68364875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艳生、吴贺民

联系人：李艳生、吴贺民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15 号万象天成 A 座 9 层

电话号码：0311-83859510

传真号码：0311-83859395

邮政编码：050006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吴艳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电话号码：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王翔驹、王婧玉、吴江博、随笑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7531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7

十、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裕东支行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78 号中国银行

法定代表人：张振宇

联系人：刘跃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78 号中国银行

电话号码：15131196646/0311-69695538

邮政编码：050000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18 号渤海银行

法定代表人：张秀山

联系人：刘磊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18 号渤海银行

电话号码：0311-66558550

邮政编码：050000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清军

联系人：张勇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 26 号

电话号码：0311-69691062

邮政编码：050000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116-2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敏

联系人：段玉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116-2 号

电话号码：15533936800

邮政编码：050000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陈中新

联系人：陈修泽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40 号

电话号码：0311-88601412

邮政编码：050000

名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中路支行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七号附二号

法定代表人：古田

联系人：刘子惠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七号附二号

电话号码：15613366779

邮政编码：050000

名称：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卫国

联系人：张猛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

电话号码：0311-85259535

邮政编码：050000

十一、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姜琪、王翔驹、王婧玉、吴江博、随笑鹏

联系电话：010-60837531

传真：010-60833504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财达证券股权比例为 1.23%。发行人与财达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士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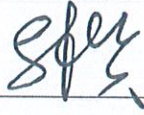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林士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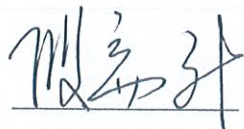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段高升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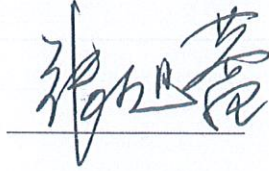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0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旭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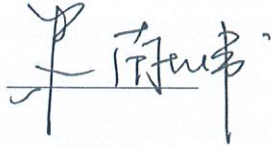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米献炜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建涛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贵波

张贵波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孙健男

孙健男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性亮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那久安

那久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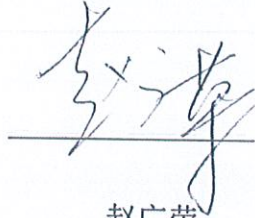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赵广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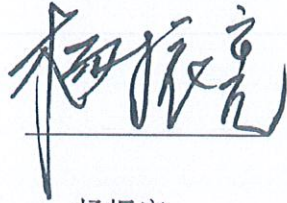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杨振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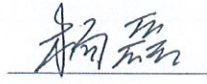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杨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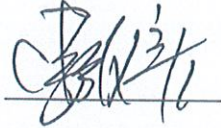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李维智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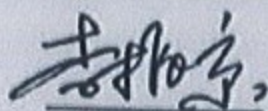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0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李振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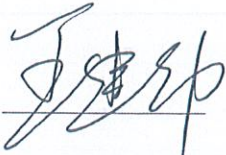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王建勋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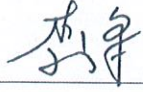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0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李峰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李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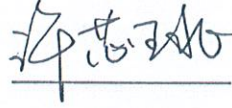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许芯珧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静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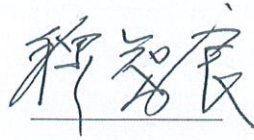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穆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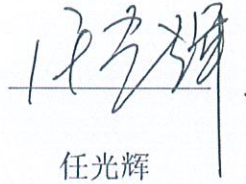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光辉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商霖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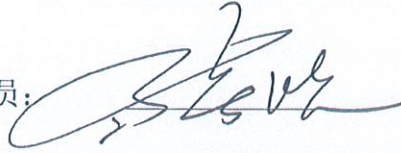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10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冯春晓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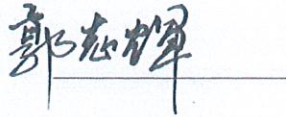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0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郭志辉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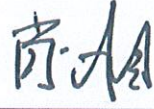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0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肖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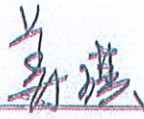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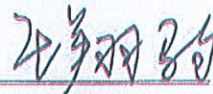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琪


王翔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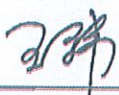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0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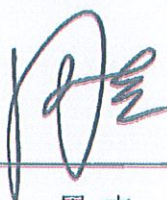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玮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余俊冬

【】

胡光昭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光昭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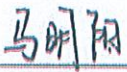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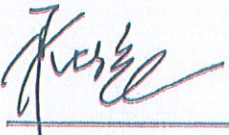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笛


马明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翟建强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高志光

石长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志光




2021年12月1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审阅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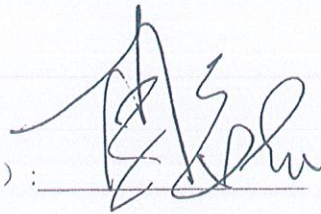


付雪丽



杨青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李艳生 吴贺民 王桂琴
李艳生 吴贺民 王桂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王桂琴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月/0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黄 菲 陶 雨

黄菲

陶雨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 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人：邢会丛

联系电话：0311-85276981

传真：0311-85288051

邮编：0500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姜琪、王翔驹、王婧玉、吴江博、随笑鹏

联系电话：010-60837531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亮、王玮、隆鑫、徐博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俊琴、胡光昭、韩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010-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笛、马明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3251670

传真：010-56533119

邮政编码：10007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